

# 目 录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	(1)
关于 2016 年 1—8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 …	(4)
关于 2016 年 1—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10)
关于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情况的报告 ……………	(15)
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23)
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 告 ……………	(25)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 算的决议 ……………	(27)
关于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情况的报告 ……	(28)
关于“六五”普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	(32)
关于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	(36)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高平市人民 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执 行情况的监督办法 ……………	(41)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本市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 ……………	(43)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常委会 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 ……………	(47)
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 努力推动高平人大工作再上新 台阶 ……………	(51)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60)

##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一、二号

2016 年 12 月 16 日印

---

主办单位: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高平市职工文体活动中心  
邮政编码:048400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涛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	(62)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议案 .....	(63)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议案 .....	(64)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	(66)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一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市环保局九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1—8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1—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三、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五、听取和审议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六、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情况的报告；七、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八、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九、表决通过《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办法》(草案)、《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草案)、《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草案)；十、其他。

10 月 20 日上午 8 时 30 分,进行会前学习,张志刚主任主持。张志忠副主任领学了《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守则》。

上午 9 时 10 分,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9 时 20 分,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吴敏晓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张晋文副市长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1—8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市财政局负责人靳建军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1—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市审计局负责人邢宏伟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各调研小组会前分组调研情况的审议发言。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27 票满意,1 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 1—

8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28票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1—8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4票满意,4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27票满意,1票基本满意)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郭建中所作的关于高平市2015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高平市2015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下午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吴敏晓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素仙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和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市水务局负责人侯志刚所作的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情况的报告。部分常委会委员对以上报告进行审议发言。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办法》、《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高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会议议程后于10月20日下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30名,实到28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 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张 涛 胡丽娜 朱 琳  
邢成玉 杜祥林 王保兴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牛学亮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毕腊英 朱彩琴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陈 浩  
苗青土 郜 鹏 袁 萍 焦海文

请假: 姬积亮 田永屯

列席: 张晋文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李素仙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东明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申中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以及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16个乡镇(镇、街道)的人大主席(联络组组长),市六届人大代表张旭兰、吴瑞珍同志,市人大机关副科以上干部,我市公民郑媛媛、牛翠同志旁听本次会议。

# 关于 2016 年 1—8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的 报 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 1—8 月份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1—8 月份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市政府主动应对各种困难挑战，多策并举破解经济下行压力，全市经济运行呈现缓中趋稳态势。

1.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1—8 月份，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26.8 亿元，下降 6.1%，较年度目标差 9.1 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18 亿元，增长 13.6%，完成年度目标的 68%；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 亿元，同比增长 1%，完成年度目标的 81%；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142.3 亿元，下降 2.8%，较年度目标差 9.3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43.2 亿元，增长 5.6%，完

成年度目标的 73%；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21562 元，增长 6.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完成 9185 元，增长 6.5%。

2. 工业经济运行情况。1—8 月份，45 户规模企业完成现价工业总产值 62.2 亿元，下降 22.8%；工业增加值完成 26.8 亿元，工业增长速度为 -6.1%；销售收入完成 62.1 亿元，下降 22.8%；亏损 12 亿元，增亏 2.5 亿元。32 户企业由于产能过剩、价格下降出现亏损，亏损面达 71.1%，亏损额达 12.7 亿元。就煤炭行业来说，全市 29 座地方煤矿中生产矿井 17 座，1—8 月份共生产原煤 735.8 万吨，增长 37.5%，完成全年产量目标 1150 万吨的 64%；销售原煤 758 万吨，平均售价 224.51 元/吨（同比减少 45.44 元/吨），平均综合成本 263.9 元/吨（下降 15.5%），实现销售收入 14.8 亿元，上交税收 3.3 亿元。除南阳、野川、盖州盈利外，其余煤矿全部亏

损,共亏损 4.2 亿元。

3. 重点项目建设情况。今年,借助省委“先走一步,富民强市”试点的重大机遇,主动与大企业集团进行对接,先后与山投晋旅、上海博雅、广东温氏、山西省汽运集团、西安必盛激光等企业签约项目 26 个,签约总额 236.6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85.11%;到位资金 69.19 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 81.4%。省市重点工程中,省级 7 项重点工程除沟底煤矿未开工外其余都已开工;晋城市级 105 项重点工程,已完工 9 项、在建 90 项、未开工 6 项(处于前期筹备阶段的 3 项:小东仓河湿地公园、西郊地表水处理厂(第三水厂)、高平神农健康城项目。正在办理土地手续项目 1 项:泫氏铸管年产 10 万吨铸铁管道改造项目。处于可研、初设阶段项目 2 项:炎帝文化苑项目、公交首末站工程)。

4. 农业经济运行情况。受 4、5 月份气候因素影响,冬小麦产量下降,但秋粮长势良好(全市春播粮食作物面积 42.96 万亩,其中玉米 38.2 万亩),预计全年粮食总产量可保持在 2 亿公斤左右。生猪、蔬菜等产业稳步发展,特别是生猪价格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力地拉动了农民增收。1—8 月份,全市生猪出栏 102.8 万头、产值 18.5 亿元(头均 1800 元,利润 700—800 元),设施蔬菜总产量 2 亿公斤,果品总产量 1000 万公斤,肉类总产量 8000 万公斤,农产品加工企业完成销售收入 16.4 亿元。在脱贫攻坚方面,完

成了 10 个村的变压器扩容改线、9 个村饮水安全改造,启动了贫困户大病救助基金,600 余户贫困户实施了光伏发电扶贫项目,今年的脱贫任务可全部完成。

5. 三产服务业发展情况。1—8 月份,三产增加值完成 48.3 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3.9%,比去年底提高 3.6 个百分点。在旅游方面,成功举办了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启动实施了海峡两岸文化交流基地申报建设工作,组建文化旅游发展委员会和文旅集团;在商贸流通上,启动了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争取到国家扶持资金 2000 万元,并成功引进了乐村淘和阿里巴巴等企业;在金融创新上,长兴公司成立至今累计帮助 78 户中小企业倒贷近 22 亿元,农村信用社改制已召开创立大会预计 11 月完成挂牌,高新普惠为泫氏铸业众筹融资 1000 万元,同时通过 PPP 模式、农发行贷款等方式融资开展城乡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以及公共事业建设等民生项目。

6. 中小企业及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今年以来,市政府以争创全省中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示范县为抓手,不断创优发展环境,主动协调解决上市、融资倒贷等实际问题,全市新增省级创业基地 1 家、晋城市创业基地 2 家、新增企业 420 家、新增个体工商户 1700 家,九康食品、天润农业 E 板挂牌,海诺科技新三板挂牌。1—8 月份,全市民营经

济增加值完成 63.5 亿元,增长 5.1%;工业总产值完成 104.4 亿元,增长 4.8%;营业收入完成 174.8 亿元,增长 5.2%;实现利税 15.3 亿元,增长 3.4%。

7. 城市建设进展情况。今年以来,我们加快太焦高铁、锦华街、建设路南延、神农路北延、金峰南路、迎宾路改造等道路建设,启动了南内环延伸、南外环、新建路改造、长平街西延等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目前,太焦高铁高平段已开工建设,精卫路一期、神农路北延等工程已结束。加快了双供步伐,实施了锦华街、金峰大道等供热管道铺设和丹河花园、牛山小区等换热站建设,完成了世纪大厦、兰化时代广场、蓝色佳苑等小区供气管网建设。城中村改造稳步推进,市区新建续建各类住房 4400 余套,其中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316 套,完成了第三期经济适用房的配售。通过 PPP 模式启动了炎帝文化苑建设。

8. 社会事业开展情况。教育方面,实施了各类学校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和信息化建设工程,2016 年高考二本 B 类以上达线人数 2020 人,北大、清华连续不断线,被确定为省级幼儿教师队伍管理改革试点。就业方面,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公开招聘教育、卫生等事业单位人员 176 名。积极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增就业 5842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1.69%。卫生方面,组建了市人民医院集团,市人民医院医技综合

楼主体已封顶,神农健康城项目正在办理前期手续,近期奠基开工。我市被确定为省级农村垃圾治理示范县,并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采用 PPP 模式加快实施城乡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一体化项目。

9. 安全生产情况。全面树立大安全理念,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了安全生产十大领域大排查大整治。1—8 月份,全市累计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7 起,死亡 9 人。事故起数同比持平,死亡人数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10%。7 起事故均为道路交通事故,未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 二、目前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虽然目前工业经济开始触底回升,农业、三产服务业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存在经济运行质量不高、企业持续亏损、财税征收困难等问题,全市经济企稳回升的基础尚不牢固。

1. 由于产业结构单一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我市工业占到 GDP 比重的近 60%,煤炭占到工业比重的 85% 以上,9#、15# 煤又占到煤炭比重的 63% 以上。而由于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与煤炭资源紧密相关的钢铁、焦炭、火力发电三大类产品产量呈现下降趋势。1—8 月份,我市煤炭开采及洗选产业拉动规模工业产值下降 9.66 个百分点,非煤产业拉动规模工业产值下降 13.11 个百分点,其中化工、焦炭、洗选 3 个行业产值降幅

达到 30% 以上,直接影响全市经济发展。

2. 由于资金土地等因素制约项目推进缓慢。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企业投资积极性不高,如盛通现代城市商业综合体、高平大酒店、晋煤天源“JE 炉”项目等已经启动或即将启动的项目,因种种原因,取消、缩减或暂缓了投资计划,影响了项目的建设进度。另外,兹氏铸管铸铁管改造和第三水厂等一些新招商的项目,由于涉及占用基本农田,等待土地调整,不能及时落地。

3. 由于主导产业亏损致使财税增收压力增大。1—8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7 亿元,其中补充资源价款 4.7 亿元占比 48.5%,煤炭主体税源占比 21.9%。地方煤矿企业中仅有 3 户盈利,亏损面达到 82.4%,亏损额为 5.9 亿元。全市煤矿企业上交税收比去年减少 21.6%。虽然目前煤炭价格不断上涨,但由于前三季度煤矿企业亏损严重,非煤企业又对财政贡献不足,完成今年的财政增收任务压力比较大。

4. 由于机制体制未理顺影响工业经济发展。一方面是煤炭集团未发挥优势。科兴集团由于各项基本职能尚未归位,下属 13 座煤矿各自为战,整体竞争力不强,有的单个煤矿负债率过高无法支撑下去;煤销集团管理层级多、审批程序复杂、县级公司自主权小,13 座煤矿只有 4 座建成投产。另一方面是工业园区未真正形成,我市的工业园区除了水、电、路便利外,在管理体制、供热、供

气、集中环评、融资和人才平台等方面尚未真正建立,在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上无优势可言。

### 三、下一步的工作措施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市六次党代会、六届人代会确立的“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的工作思路和目标,理直气壮抓发展,一件一件抓落实,全力巩固经济企稳回升态势,争取下半年好于上半年,为明年进一步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1. 稳步推进工业运行。一是深化煤炭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强管理、提效益,将煤炭产量控制在 1150 万吨左右,吨煤成本降低 15% 左右,推进煤炭产业持续好转。二是完善科兴集团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薪酬和企业用工管理。三是理顺园区体制机制,建立“管委会 + 投资公司”运行模式,启动园区总体规划、各类专项规划编制和投融资平台建设。四是编制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制定相关配套细则,建设电子商务产业园,争取京东、阿里巴巴等电商企业在我市落户。五是促进企业股改上市,完成兰花药业新三板挂牌上市;完成高平农信社改制,成功组建高平农商行,年内实现挂牌营业。六是开展干部入企帮扶活动,整合各类要素资源,盘活停工停产企业,想方设法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2. 加快推进项目建设。一是继续实行每

周一项目协调例会制度和领导干部包项目责任制,确保重点工程项目加快推进,拉动投资增长。二是积极推进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力促泫氏铸业 40 万吨球墨铸管、温氏集团生猪养殖一体化、省运电商物流等项目开工建设。三是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动员和鼓励全社会投身招商引资和项目建设,年底每个乡镇和综合经济部门都要进行招商引资项目考核。四是抓好项目储备,围绕“十三五”产业发展方向,超前谋划储备项目,抓好前期准备工作,为明年及今后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3. 完成年度脱贫任务。加快实施光伏发电工程,年内完成 10 个贫困村的贫困户光伏发电全覆盖;加快野川镇沟南村、圪台村易地扶贫搬迁步伐,提升 10 个贫困村的村容村貌;加快贫困村产业发展,因地制宜推进脱贫项目建设。

4.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一是完成张峰供水东延二期工程和新增粮食产能项目建设,推进农业机械化综合示范县创建,确保粮食产量稳定。二是完成全市养殖限养区和禁养区划定,开工建设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厂,完成 8 个乡镇收集点建设。三是引进推广蔬菜生产技术,完成天润蔬菜加工项目,促进农业园区提质增效。四是推进“高平大黄梨”振兴工程,推动全市特色果品产业发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五是完成 1 个省级、4 个市级、16 个县级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

完成野川集中供水试点和 15 个村饮水管网改造。

5. 加快旅游发展步伐。一是完成全域旅游总体规划,努力构建旅游发展新模式。二是积极推进炎帝文化旅游区、炎帝文化苑、农耕文化园、商务印书馆良户乡村阅读中心等十大重点旅游项目建设和前期准备工作。三是抓好旅游集散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功能。四是积极推进“互联网+旅游”智慧旅游建设,提升旅游管理服务能力。五是推进文化旅游委员会、炎帝陵景区管委会和文旅集团的组建,启动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交流基地申报工作。六是深化与山投晋旅等企业的合作,落实投资意向,组建专业公司,开展实质性运作。

6. 加强城市建设管理。一是完成锦华街、金峰南路、康苑街等道路建设,推进建设路南延、港湾街等建设工程,启动南内环、南外环、丹凤街、文博街建设和新建路改造等项目。二是新增城市集中供热 100 万平方米,集中供气 3000 户。三是推进龙渠、秦庄等城中村改造和“五规合一”规划编制工作。四是加强城市管理,抓好市容市貌综合整治。

7. 加大环境保护力度。一是扎实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查处力度,认真解决群众反映的各类环境污染问题。二是推进小东仓河污水治理、马村污水处理厂、河西人工湿地等工程

建设,强化城市污水管网配套。三是加大黄标车整治力度,年底全部淘汰。四是完善市乡村三级网络联动机制,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环保网格化监管体系。

8.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完成高平五中教学楼改造工程。二是制定人民医院扩建规划方案,推进神农健康城项目建设和河西、神农卫生院危房改造。三是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特殊困难家庭、下岗职工和大中专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再就业工作,完成高校毕业生见习岗位、公益性岗位和部分事业单位人员招聘工作。四是推进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一体化进程,完善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供养、临时救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抓好老年精神托养中心和北诗敬老院等医养结合试点建设。

9. 继续深化综合改革。继续推进十项改革任务的落实,不断完善改革方案,分阶段重点推进。按照流程再造、业务整合、管理创新的要求,重点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完成行政执法局、公用事业建设局组建,筹建行政审批局;整合环境卫生管理力量,建立城乡一体环卫管理体制;完善人民医院集团理事会章程和配套细则,加强运营管理;对部分职能相近、管理交叉的经济管理和社会服务部门进行整合,探索组建大机关、大部门。其他各项改革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10. 全力维护安全稳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四责”

活动,抓好各行业各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完成煤炭监管信息平台建设,确保安全生产形势平稳运行。做好信访案件化解和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当前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推动经济企稳回升、稳中有进,任务非常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充分发扬“5+2”、“白加黑”的工作精神,迎难而上、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确保各项工作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向市委和全市人民递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 关于 2016 年 1—8 月份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6 年 1—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1—8 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份，我市经济运行仍处于低位探底态势，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多数企业经营困难。面对严峻局面，全体财税干部职工坚持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加强税收征管，规范财政资金管理，财政经济总体运行平稳。

### （一）财政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截至 8 月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6860 万元，占年计划 120097 万元的 80.65%，同比增长 0.95%，增收 91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41591 万元，下降 21.73%，减收 11546 万元；非税收入 55269 万元，增长 29.1%，增收 12459 万元。

基金预算收入 4810 万元，占年计划 20100 万元的 23.93%。同比下降 86.41%，减收 30578 万元。

1—8 月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税收收入：完成 41591 万元，同比下降 21.73%，减收 11546 万元。其中：

1. 增值税完成 12570 万元，增长 21.6%，增收 2233 万元；
2. 营业税完成 8545 万元，增长 19.96%，增收 1422 万元；
3. 企业所得税完成 1938 万元，下降 14.25%，减收 322 万元；
4. 个人所得税完成 936 万元，下降 25.36%，减收 318 万元；
5. 资源税完成 5309 万元，下降 71.36%，减收 13225 万元；
6.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762 万元，下降

9.65%，减收 295 万元；

7. 房产税完成 2201 万元，增长 11.22%，增收 222 万元；

8. 印花税完成 688 万元，下降 9.23%，减收 70 万元；

9.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3198 万元，下降 1.93%，减收 63 万元；

10. 土地增值税完成 1494 万元，增长 227.63%，增收 1038 万元；

11. 车船使用税完成 899 万元，增长 16.3%，增收 126 万元；

12. 耕地占用税 214 万元，下降 66.72%，减收 429 万元；

13. 契税完成 837 万元，下降 69.02%，减收 1865 万元。

非税收入：完成 55269 万元，同比增长 29.1%，增收 12459 万元。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4021 万元，同比下降 15.31%，减收 727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987 万元，同比下降 66.87%，减收 1992 万元；罚没收入完成 3102 万元，同比增长 167.88%，增收 1944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47136 万元，同比增长 38.94%，增收 13211 万元；捐赠收入 23 万元，上年同期为 0。

## （二）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8 月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136227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6395 万元增长 7.78%，绝对额净增加 9832 万元，保证了全

市公职人员工资的足额发放及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出结构继续优化，压缩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保障了重点支出。其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333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2053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9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支出 618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63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达到 24.56%、234.53%、26.86%、275.32%、104.79%，有力地保障了民生等重点支出和重点工程建设的资金需要，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基金预算支出达到 9974 万元，占年初预算 33034 万元的 30.19%，同比下降 56.23%。

## （三）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6 年上级财政部门下达我市专项债券资金 1 亿元，截至 8 月底已支出 3500 万元，集中于城市集中供热二期工程。

## 二、2016 年 1—8 月份财政经济运行特点及主要工作

### （一）宏观经济增长动力不足，行业税收乏力

1—8 月份，主要经济指标增速仍在低位运行，受此影响，我市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税收 8.54 亿元，同比下降 21.55%，减收 2.35 亿元；非煤行业税收收入 4.24 亿元，同比增长 7.28%，增收 0.28 亿元。值得一提的是，煤炭行业税收降幅在收窄，主要是由于近期煤炭价格回升，企业盈利能力有所增强。分行

业来看,第一产业完成 181 万元,同比下降 20.96%,减收 48 万元。第二产业完成 102556 万元,同比下降 19.12%,减收 24240 万元。第三产业完成 25063 万元,同比增长 17.37%,增收 3710 万元。

(二)非税收入拉升作用明显,后续增速将明显放缓

1—8 月份,非税收入 5.53 亿元,同比增长 29.1%,拉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2.99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57.06%,提高 12.4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成为拉动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但随着省返 2015 年“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等一次性非即期因素的减少,且非税收入属性的不可持续性,后续增速将明显放缓。

(三)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

随着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全面实施,住房公积金缴费提标、公务用车改革、提高乡镇工作人员补贴、增加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等政策的推进,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在财力有限的情况下,仍要保持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政策性支出的增长,资金的支配空间越来越小,财政支出压力巨大。

今年以来,为保持财政经济平稳运行,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支持,全力组织财政收入

清醒认识今年财政运行面临的严峻形

势和突出问题,在努力增收节支的基础上,积极向上级争取资金,为“大美高平”建设提供财力保障。1—8 月以来,我们进一步加强了与上级财税部门的紧密联系,确保高平在税收分成上的属地利益;积极争取信用社改制资金,通过努力,晋城市批复我市,从信用社改制后的第一年开始,连续 10 年对上缴晋城市级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通过年终结算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预计每年可争取税收返还 1000 万元左右;积极帮助各煤矿申请矿山环境恢复治理项目,已争取回治理补助资金 6407 万元。

(二)发挥财政职能,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将财政工作着力于改善民生,把解决好基本民生问题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切实保障了教育、医疗、农业、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1—8 月份,民生支出占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86%。

提高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与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建立贫困医疗救助基金。逐步建立健全的民生保障网络,让更多的人享受到公共财政的阳光。

(三)开展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

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市启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全市清理资产单位共有 360 家。截至 8 月底,已有 300 家完成

此项工作,完成总进度的 98%。预计清理资产总额 4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 23 亿元。通过资产清查,摸清了家底。

#### (四)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及企业单位财务人员信息审查工作,对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和使用无会计证从业人员的单位,将根据《会计法》的要求,建议单位代理记账或更换会计。

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议事规则以及“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及时、准确将资金拨付到了用款单位;重点工程预算评审更加严格,上半年共评审重点工程 6 项,送审金额 2224 万元,审定金额 1926 万元,审减金额 298 万元;根据市委、市政府《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的工作方案》,对全市 220 个行政事业单位、乡镇进行“三公”经费实地检查,检查情况已向市纪委专项报告;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公务卡、预算、政府采购、票据等管理措施,健全财政资金管理制度,形成用制度规范公务活动的有效机制。对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做到了常抓不懈,抓早抓小,增强了干部自律意识。

### 三、后四个月工作重点

后四个月,面对当前存在的财源建设挖掘的不深不细;财政刚性支出增长较快,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巨大;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包袱较重,财政往来借款较大等问题,

我们将在后四个月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一)挖掘税收潜力,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针对财源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采取七项措施,保证收入应收尽收。以销量控税,挖掘煤炭企业税收,在开展纳税评估的基础上与煤炭部门积极建立数据比对机制,及时发现问题,杜绝产销量与纳税额不符问题,煤炭等相关部门要积极协助税务部门进行追缴。以项目控税,挖掘建设工程税收,税务部门依法确认工程项目采购相关税种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着重核查发票开具和申报纳税情况,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入库。以房产控税,挖掘房地产业税收,税务部门要将土地储备、开发、供应、开工、售房、保有、物业管理等环节所有涉税行为,都纳入控管范围,加强纳税评估和稽查,要充分发挥乡镇(办事处)的作用,加强临街门面、自由住房出租行为的税款征收。以土地控税,挖掘企业用地税收,与国土、农委等部门配合,建立土地管理分类台账,推进土地使用税“以地控税”工作,建立企业租(占)用农村土地情况信息反馈制度,每半年进行一次反馈和核实,以便税务部门能够及时准确征收土地使用税。以信息控税,挖掘股权转让税收,对企业和纳税人股权转让交易,工商部门要向税务部门提供股权登记变更、转让信息,未出示相关完税证明的,工商部门不得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以票据控税,挖掘零散税源税收,切实加

强对零散税源、易地缴纳税源的管理,积极通过委托具备征收条件的有关单位代征税收,有效提高征收率。以凭证控税,挖掘医药行业税收。医保中心要向税务部门提供近五年来支付给各定点药店的支付凭证及相关医保信息,由税收部门与医药零售企业申报纳税信息逐笔进行核实比对,发现有偷逃税款嫌疑的,相关部门协助税务部门及时查处,重大问题追溯到以往年度。

### (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三保”“三服务”意识

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三重一大”等财经制度,严格预算约束性,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切实加大各类专项资金的管理。

始终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先有预算、后有收支,无预算不得支出”原则,盘活存量资金,压缩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扩大“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资金供给,全力以赴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工资和地方津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市乡两级机构正常运转。围绕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基层“三服务”标准,做好财政保障工作。

### (三)打造廉洁财政,管好用好钱袋子

越是经济下行压力大的时期,越要突出强调财政资金的科学性、效益性。对有钱不用、有钱用不好的预算单位,要加大督查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层层传导压力,倒逼其把钱用于民生,花出最大效益。要坚持预算公

开,推进政务公开,实施大数据全程监控,让用钱受到监督,使政府的钱袋子用得透明、用得公正。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6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后四个月是完成全市财政工作任务的关键时期,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进一步提升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力促进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发展,为实现“两个率先”奋斗目标,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做出应有的贡献。

# 关于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市审计局对 2015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2015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主动适应新常态，统筹做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影响，全市经济运行平稳。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总体较好。

## 一、本级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15 年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284842 万元、支出 274366 万元，年终结余 104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1033 万

元、支出 65675 万元，结转下年 15358 万元。

与向人大报告的预算草案的差异：公共财政决算收入 125616 万元，占预算的 97.64%，短收 3031 万元，主要是税收减少；支出 263240 万元，占预算的 147.31%，增支 84544 万元。政府性基金决算收入 40922 万元，占预算的 121.43%，超收 7222 万元，主要是以前年度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入库原因所致；支出 42187 万元，占预算的 76.12%，减支 13234 万元。

## 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从审计情况看，2015 年财税部门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预算执行的规范化程度有所提高。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财政运行显现的突出矛盾。

1. 财政收入增长乏力与增收质量不高。从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速度上看，剔除以

前年度“两权”价款等非即期收入一次性缴库因素外,实际较上年下降 19.71%。从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质量上看,税收收入占比持续下降,非税收入占比达 51.73%,比上年增加了 15.44 个百分点。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即期收入占比来看,仅占土地出让总收入的 25.63%,土地财政收入明显下降;从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来源看,全部为以前年度煤炭企业缴入的国有资产收益。

2. 支出保障压力加大与资金使用效率不高。公共预算支出中行政运行和民生保障等刚性支出占到 90.82%,较上年增长 3.5 个百分点。随着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的减速,公共支出保障矛盾凸显。与此同时,2015 年底市本级财政各类存量资金达 117937 万元,盘活潜力较大。

(二)预算编制、调整、执行不够规范,约束力不强。

1. 无预算拨付项目资金 20530 万元。市财政在未编制项目预算的情况下仍拨付中兴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6100 万元、东城办秦庄村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2900 万元、南城办龙渠社区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 900 万元、锦华街项目资金 630 万元。

2. 部分单位部门预算未下达。规划局城乡编制规划经费 400 万元、发改局“十三五”规划经费 85 万元和广播电视台经费 90 万元,年初预算未下达,均靠年中请示追加。

3. 下达的部分单位收入预算不符合实

际。市财政在未参考公安局以前年度收入预算实际完成情况的前提下,仍按以往年度收入预算标准编制并下达收入预算 320 万元,2015 年收入预算实际完成 68.89 万元,仅完成预算的 21.53%;市财政在林业局已被取消所有收费项目的情况下仍下达收入预算 45 万元。

4. 支出预算与实际执行相差较大。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会议接待费 1500 万元和征收单位业务费 2000 万元,实际执行 680 万元和 209 万元。

5. 未严格执行调整预算。张峰水库供水东延工程项目经预算调整取消后,实际仍由预算资金支付 1500 万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项目经预算调整建设资金为 3000 万元,实际支付 4000 万元,多支付 1000 万元;经预算调整后用结余结转资金安排的四山绿化、锦华街项目等工程项目实际未执行。

6. 将应由部门预算中安排的资金直接从公共财政中列支。市财政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工程评审、评估等费用支出 75.04 万元,未列入本部门预算,而是从本级财政直接列支。

(三)税收征管执法不到位。

1. 应征未征税款。2015 年市地税局应征税款 97776 万元,当年实际入库 92746 万元,扣除当年减免税款 2248 万元后,仍欠征税款 2782 万元。

2. 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欠缴税款。因

未如期申报缴纳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致使当年欠缴税款 52.39 万元。

(四)预算收入管理不够严谨。

截止 2015 年底,市财政将应缴入国库的 117747.89 万元财政资金滞留于 7 个财政账户中。

(五)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不够严格。

1. 市财政动用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安排不符合规定的支出 5192.80 万元。其中中兴公司投资 3500 万元,免费公交运行资金 520 万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本级配套资金 459 万元,档案馆搬迁经费 407 万元,法庭建设资金 198.5 万元,博物馆工程缺口 58.3 万元,乡级组织建设提升资金 50 万元。

2. 市财政动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不符合规定支出 3484.60 万元。其中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程款 1824.80 万元,南城办片区改造资金 800 万元,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495 万元,文物保护经费 200 万元,武装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资金 100 万元,交警队综合服务楼加快建设资金 44.8 万元,吉利尔园区补助 20 万元。

3. 未按照计划使用债券资金 9000 万元。2015 年底市财政结转债券资金 9000 万元,当年未及时用于城市供热、城市交通、城市绿化等民生工程 and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六)预算支出进度不够均衡。市财政第

4 季度公共预算支出 115957 万元,占当年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 44.05%,其中,12 月份的公共预算支出 72391 万元,占全年总额的 27.5%。

(七)违规出借财政资金。其中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科兴米山煤业 2319.50 万元,平泉煤业 2257.88 万元,游仙山煤业 1661.60 万元,东城办(化工厂搬迁) 1986.52 万元,发改局经济适用房建设周转金 12000 万元,政府办公室便民服务中心 574.16 万元,住建局保障房建设资金 100 万元。

(八)未及时退还企业“两金”3076.44 万元。截止 2015 年底,市财政专户仍滞留应退还给 43 家企业(关闭煤矿)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 2051 万元、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025.44 万元。

(九)市本级配套资金不到位。农村污染防治项目专项资金 330 万元,采煤沉陷区资金 230.80 万元,“山西省生态村”命名补助资金 60 万元。

(十)融资担保存在风险。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内控制度不健全,对被担保企业事前资信状况调查不清,缺乏对反担保财产的管理,未能建立担保业务责任追究制度等,造成代偿资金不能及时收回。截止 2015 年底,代偿资金 520.38 万元难以收回。其中路博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欠代偿资金 311.28 万元,华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欠代偿资金

151.50 万元,峰凯建材有限公司欠代偿资金 57.60 万元。

(十一)补贴面积与申报面积不一致,致使补贴资金结余较多。2015 年我市粮食补贴包干基数面积为 60.2 万亩,实际补贴面积 44.8 万亩,致使当年资金结余 1071.12 万元,历年累计结余资金 2399.07 万元。

(十二)未按规定清理银行账户。截止 2015 年底,市财政在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开设账户 22 个,超过规定数量多开设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 1 个,不符合规定开设会议费专户 1 个、基本建设资金财政专户 1 个。

(十三)少计提三项基金 9740 万元。市财政从国土收益中应计提三项基金 12140 万元,实际计提 2400 万元,少提 9740 万元。其中: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少提 5270 万元,教育资金少提 2235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少提 2235 万元。

###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今年审计了 15 个预算单位和 42 个所属及项目单位,抽查财政拨款预算 104166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31.22%,审计结果表明,这些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预算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和预算管理的规定,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有效,预决算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三公”经费较上年下降 16.49%。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下降 14.88%,公务接待费下降 54.29%。发现的主

要问题:

(一)财政收入未能应收尽收。国土资源局应收未收违法占地罚没收入 37.8 万元。水务局欠征水资源费 200.83 万元。环保局应收未收排污费 95.24 万元。

(二)违规收取土地出让收入。国土资源局向划拨用地使用单位违规收取土地出让价款 77 万元。

(三)项目进展缓慢或未实施。云泉新建幼儿园自 2015 年 3 月启动,累计收到教育局拨款 380 万元,截止 2016 年 4 月初,仅完成了招投标工作。董峰林场 14 万元采购防火物质未实施,资金效益未发挥。

(四)滞留挪用专项资金。市财政基建户长期滞留专项资金 400.38 万元,综合专户长期滞留专项资金 181.48 万元。环保局滞留大气污染防治项目补助资金 24 万元。河西镇政府滞留 2013 年至 2015 年国家公益林补偿基金 13.78 万元。住建局将城市维护费违规用于人员工资、路灯、绿化培训费、诉讼费 104.96 万元。地产开发公司将应由国土资源局拨付给南城办南韩庄村的土地补偿款 4 万元,挂账在其应付账款上。环卫中心 2014 年至 2016 年多次挪用下属单位绿晶宾馆资金共计 79 万元,截止审计时仍有 14 万元未归还。

(五)部门预算约束力不强。一是收入预算未完成。环保局收入预算少完成 219.47 万元,住建局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少完成 19.25

万元。二是支出超预算。住建局公用支出超预算 948.16 万元。发改局燃油费和“十三五规划”超预算 94.06 万元。林业局公用经费超预算 15.91 万元。三是无预算拨款。教育局无预算拨付寺庄中心幼儿园活动经费 2 万元。

(六)无公函支付招待费。发改局 2015 年无公函支付城市规划顾问及高铁项目考察招待费 1.06 万元。

(七)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方面。环卫中心工程决算未扣除质量保证金,将工程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建。住建局实施的神农路南延、集中供热和长平苑三项工程项目拖欠建设资金 4159.02 万元。公安局及派出所零星维修工程未能执行合同管理,当年有 17 个项目无施工合同,均为完工后直接凭发票或结算单结算付款,金额 79.39 万元。

(八)违规票据支出。河西、东城、北城派出所未按规定取得发票,白条支付 17.5 万元。拘留所经费支出中部分发票开具单位与实际供货单位不符 2.88 万元。

(九)固定资产管理存在漏洞。教育局、城南小学、神农中学和陈区中学购置高清录播室及异地同步系统、考勤机、监控室电子屏、冰柜压缩机等设备未计入固定资产。公安局固定资产只设总账,未设立固定资产明细账,将固定资产按类别、项目和使用部门进行分类登记核算,无法有效反映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财政局实物库对收缴的国有资产登记只有简单的资产交接单,未登记资产

接收和处置台账,已处置、出借资产无从核实,登记在册的资产和库存不相符。

(十)往来长期挂账。林业局部分往来款项账龄长达 10 年未清理,金额达 199.7 万元。发改局部分“暂存款”、“暂付款”不能说明资金指向。环卫中心三年以上往来款项未清理 77.91 万元。

(十一)土地复垦保证金未入规定账户。国土资源局将应收取的土地复垦保证金 191 万元由地产开发公司收取。

(十二)转嫁费用给相关企业。国土资源局将不合理支出 5 万元转嫁给地产开发公司。环卫中心将办公楼维修费用 14 万元转嫁给绿晶宾馆。

(十三)未经政府采购。城南小学、陈区中学、环卫中心购置课桌凳、户外显示屏和环卫用具等 42.04 万元,未经政府采购。

(十四)账务处理不规范。国土资源局和旅游文物局未按规定核算财政收回的结余资金。旅游文物局未使用“拨入专款”科目反映专款收入情况。教育局多计事业支出同时少计其他应付款 21385 元。中小企业担保公司未及时调整未达账项,未严格划分收入与费用的会计期间,应归入当年的利息收入未计入当年。水务局将公用经费与专项业务费混合使用,全部以普通公用经费核算。

(十五)救灾物资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民政局救灾物资购入、划拨无出入库手续,未设立台账,仅有领取单位的收据;米山镇

2015年发放自然灾害资金14.73万元,将1.45万元发放到有灾情的8个村,剩余13.28万元发放到39个无灾情村,将30套救灾物资分配给农村五保户;野川镇将30套救灾物资,平均发放到北杨、沟村、南杨三个村。

#### 四、政策措施贯彻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今年一至三季度,我市按照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安排,重点对简政放权、生态环境、脱贫攻坚、民生保障、重点工程等方面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重大政策,总体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存量资金盘活不到位。截止2016年8月底,农委存量资金中有243.10万元因项目已完成,资金无用途,未上缴财政;住建局结存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618万元,因我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已通过各方面政策给予经济支持,棚户区个人补助已给予经济补偿,该资金目前无法支出。

(二)易地扶贫搬迁任务存在不足。一是搬迁任务未完成。截止2016年8月底,已完成搬迁任务719人,未完成81人。二是滞留应当下拨的基础设施和集中安置补助资金37.07万元。

(三)采煤深陷区治理工作中存在问题。一是配套资金未到位1725万元。二是已到位资金1303.37万元未使用。三是寺庄镇政府滞留回沟村沉陷区治理项目资金440万

元。四是回沟村沉陷区治理项目回迁土方、挡土墙工程未实行招投标。五是回沟村沉陷区治理项目中以监工名义为部分党员及村民代表发放工资13.37万元,支付占地协商费0.60万元。六是回沟村沉陷区治理项目无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七是申头沉陷区治理项目资金被挪用99.24万元。

#### 五、基建项目审计情况

2015年对62项工程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建筑安装工程投资结算报审金额127783万元,审定金额113552万元,核减金额14231万元,核减率11.14%。从审计情况看,大部分建设单位遵守国家建设项目法律法规意识逐步增强,建设资金管理使用逐步规范,项目投资效益逐步显现。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分项目未严格履行项目前期建设程序。东城、南城、北城三个办事处实施的城市集中供热二次管网,住建局丹河综合治理长平苑,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便民服务中心,永禄乡长平之战纪念馆改造,旅游文物局博物馆布展,光荣院综合休养楼8个项目未履行初步设计批复、质量监督、施工许可等建设程序便开工建设。

(二)部分项目未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集中采购。住建局长平街人行道改造,商业企业服务中心下岗职工托管中心新增地下车库,旅游文物局炎帝陵修复保护北出口道路,文体局体育场周边环境整治,永

禄乡浩王线永禄段道路改造工程中神农镇界至马家庄村出口段路面改造，东城、南城、北城三个办事处实施的城市集中供热二次管网，南城办唐庄中学维修，光荣院综合休养楼附属，七佛山森林公园三通工程 11 个项目未进行公开招标；住建局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部分材料采购，高平中专学生餐厅和实训教学楼工程的设计、勘察、监理，马村中心幼儿园工程委托代建企业应进行招标而未招标；发改局经济适用住房工程部分施工工程开发建设企业与实际招标企业不一致；环卫中心体育场公厕工程未进行政府集中采购。

(三)部分项目投资控制不严格，未经立项批复部门批准增加概算投资。高平中专学生餐厅、实训教学楼、市政府办公室丹河幼儿园、野川镇大野川幼儿园、马村镇马村中心幼儿园、光荣院综合休养楼、商业企业服务中心新建下岗职工托管中心、陈区镇陈区中学二期及多功能厅、城管执法局行政执法便民服务中心、高平三中办公教研楼及大门附属 10 个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总投资 18240.65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5195.23 万元，超概算投资 6954.58 万元。

(四)部分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住建局城市集中供热、神农路南延、丹河综合治理长平苑 3 项工程挤占其他项目资金 555.16 万元；发改局其他项目挤占经济适用住房工程资金 2276.46 万元；旅游文物局四项古建

筑维修保护、商业企业服务中心新建下岗职工托管中心、南城办唐庄中学维修 3 项工程预付工程款超过规定比例；发改局经济适用住房工程未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五)个别项目投资效益差。马村镇马村中心幼儿园建成后可容纳教学班 30 个，容纳幼儿 750 余名。截至审计时，实际仅有 12 个教学班，60% 的教室处于闲置状态，入园幼儿 349 名，仅占可容纳量的 46.53%，幼儿入园率不高。

(六)其他方面。

经济适用住房工程，招标代理合同和补充勘察合同未明确约定价款付费 50 万元、无协议支付东城办事处征地补偿款 555 万元、项目立项审批与组织实施同为市发改局、项目未严格按照立项批复和实施方案执行、中标开发企业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马村中心幼儿园工程委托代建企业不具备代建资质、未能履行相应的代建职责；高平中专学生餐厅工程设计单位未参与竣工验收；旅游文物局博物馆布展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施工合同。

上述问题的产生有体制机制客观方面原因，也有建设单位以会议通过、领导口头同意来代替规定程序，更有建设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意识差、依法行政意识不强等主观方面原因。从审计整改情况看，大部分单位对审计整改不重视、审计决定不落实，没有认真查找问题产生的根本原因、制定切实

可行的整改方案。在所发现的问题中,除住建局3项工程挤占其他项目资金的问题进行了部分整改外,其余问题均未整改。

## 六、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一)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要科学研判经济形势的变化对财政收支的影响,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操作性,硬化支出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规定,硬化预算约束力。

(二)强化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一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解决当前财政专项资金,尤其是涉农专项资金“多、散、小”、使用效益较低以及财政资金分配中的“碎片化”、“部门化”问题,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减少资金沉淀,增加政府支出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使沉淀在账上的财政资金不再“趴窝”,用在经济发展的“刀刃”上。三是加快重点支出进度,使财政资金尽早发挥作用。

(三)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市财政应严格把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的事前、事中、事后预算

绩效考评制度,使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四)认真贯彻国家重大政策措施,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要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保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认真分析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目标政策如期实现。

(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审批建设程序和投资控制,发挥项目建设对县域经济发展的引领和拉动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为“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做出积极的应有的贡献!

# 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 报 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6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2015 年高平市财政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 一、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

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省、晋城市财政部门对我市 2015 年财政年终决算进行了批复，与向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执行相比，财政收支及各科目数额没有变化，根据 2015 年省与地市财政决算办法，在上级补助方面有所微调。

我市 2015 年决算情况如下：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草案)

情况

2015 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561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63240 万元。2015 年预备费预算 3000 万元，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具体情况是：教育支出 1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50 万元，农林水支出 810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840 万元。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批复，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942 万元，全部按规定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故 2015 年年终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由 6309 万元调整为 7251 万元，增加 942 万元。

根据上述调整，我市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收入来源为 285784 万元。具体是：  
1.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25616 万元；2. 上级补助收入 110272 元，其中：两税返还收入 3822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2055 万元，成品

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69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021 万元,专项补助收入 53678 万元;3.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4. 调入资金 27260 万元;5. 上年结余 2636 万元。

我市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支出为 285784 万元。具体是:1.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63240 万元;2. 上解上级支出 3817 万元;3.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1000 万元;4.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51 万元;5. 年终结余 1047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专项 10476 万元,净结余为 0。

####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根据省、市财政部门的决算批复,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922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683 万元;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187 万元;年终结余 15358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情况

2015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46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四)社保基金收支决算(草案)情况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61245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收入 25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427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为 14274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为 17343 万元。加

上上年滚存结余 103845 元,收入总计 165090 万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15372 万元。

#### 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措施

2015 年财政工作在艰难中有序推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各种困难挑战,有力地推动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同时,财政发展面临诸多困难,突出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受煤炭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困难;二是随着民生、教育、社会保障等刚性支出标准提高,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三是控制政府性债务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工作,需要引起高度重视。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一是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同时,大力加强非税收入的预算管理;二是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发挥保民生、兜底线的作用;三是开展财政承受能力与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大力防控财政风险;四是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为高平的社会经济发展筹措尽可能多的资金。

以上为 2015 年我市财政决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

# 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郭建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日，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收到了市财政《关于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随后，人大财经工委会同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会前调研组，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 2015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市审计局《关于 2015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的报告》，对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15 年市本级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1256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4%，比上年增长 3.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10272 万元，上年结余 263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0000 万元，调入资金 27260 万元，2015 年使用的收入总量为 285784 万元。

2015 年市本级公共预算支出为 263240 万元，比上年增长 21.55%，上解上级支出

3817 万元，债券还本 10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251 万元，支出总量为 27530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0476 万元。其中结转下年支出专项 10476 万元，净结余为 0。与向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收支数额相同。

201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0922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 1683 万元，201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 42187 万元，年终结余 15358 万元。

2015 年我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046 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015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61245 万元，其中，养老保险收入 25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279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274 万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17343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 103845 万元，收入总计 165090 万

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115372 万元。

通过审查，我们认为，2015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按照市五届五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深化财税改革，精细预算管理，大力压缩“三公”经费，优化支出结构，顺利完成了市人大批准的 2015 年预算。财经工作委员会建议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也要清醒的看到，2015 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中也反映出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受煤炭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收困难，财政收入中非税收入比重过大；随着民生、教育、社会保障等刚性支出标准提高，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财政收支平衡的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控制政府性债务和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三是新增的一般政府债券中，有 9000 万元未能及时使用，影响了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针对 2015 年市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反映出的问题，为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进一步规范统一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管理和社保基金预决算的编制口径，建立全面、完整、规范高效的预算体系。要积极防控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财政中长期可持续

性，报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同时，要加强非税收入的预算管理。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保民生、兜底线的作用，认真开展财政承受能力与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大力防控财政风险。

三、强化财政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投资效益。一是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的有效作用。二是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减少资金沉淀，增加政府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出比重，使沉淀在账上的财政资金用在经济发展的“刀刃上”。三是加快重点支持进度，使财政资金尽早发挥作用，保障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和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的 决 议

(草 案)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负责人靳建军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结合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审计工作报告,对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财政决算(草案)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高平市 2015 年财政决算。

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预算法,深入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快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管理制度;全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大欠税清缴力度,同时要加强非税收入的预算管理;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保民生、兜底线的作用;认真开展财政承受能力与物有所值评价工作,大力防控财政风险;要继续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突出对重点支出、重大政策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最大化。

# 关于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情况的 报 告

——2016年10月2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如下：

我市地处太行山区，群众吃水历来十分困难。近年来，为解决群众吃水难题，我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相继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和“户通自来水”工程，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得到了极大改观，全市农村饮水管网实现全覆盖。但由于管网老化、采煤漏水、水质污染等多重因素影响，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依然比较突出，农村管网改造亟待加强。

## 一、基本情况

我市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工程主要以“单村供水”为主，全市429个行政村中（不包括自来水公司直供的16个村），共建设单村工程294处，涉及294村，27.79万人；联片工程44处，涉及135村，13.68万人。

近年来，我们重点对83个村的饮水管

网进行了新建或提升改造，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148处，其中学校23处，涉及农村人口66434人、学校师生3899人，新建水池60座、维修水池38座、铺设管道250.37公里。2016年，我市共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36处，涉及36个村（包括10个贫困村），目前已有4个村（贫困村）工程已完成，28个村正式开工建设，4个村正在进行招投标，工程完成后，可有效解决项目村农村饮水工程存在的问题。截至目前，除石末乡侯庄村等少数村外，全市99.99%的村都实现了自来水入户。

目前，由于水源、水质、工程等因素，全市仍有346个村、约32.25万人存在不同程度的饮水问题，其中较严重的有166个村，涉及15.64万人。

因采煤渗漏、季节干旱、人口压力造成水源出现问题的村庄有41个，涉及2.81万

人。一是采煤漏水。主要分布于煤矿采区及周边,共涉及 21 个村庄。如陈区镇王村村,去年 6 月份,由于游仙山煤矿的开采,水源井干枯,村民无水可用。二是干旱缺水。主要分布于寺庄镇丹河源头及原村乡、野川镇等边远山区,共涉及 16 个村庄。这部分村庄主要依靠山泉水和浅层地下水,在每年春夏交替之际就会水源枯竭,无水可用。三是人口压力。随着小城镇建设和移民并村的步伐加快,人口加速集聚,致使部分工程设计供水规模达不到实际要求,造成供水紧张。比如河西镇河西村,原设计供水规模仅能满足 5000 人,现供水人口已经增加到 1.2 万人,出现了水源水量不足现象。

因细菌总数超标和硫酸盐超标造成水质问题的村庄有 12 个。其中细菌总数超标的村庄 6 个。主要是近年来农村养殖、居民生活及工业生产导致的面源污染加剧,对地表水源和中浅井水源造成了污染。例如,陈区镇石村村因上游养殖企业、居民生活排污量加大,截潜流水质急剧恶化,造成水质不达标。硫酸盐超标的村庄 6 个。主要是受地质因素影响,地下水体流动较慢,硫酸盐溶解过多,长期饮用会对人体造成损害。

因站房、输配水管网等设施老化造成供水紧张的村庄有 346 个。其中:站房存在问题的有 25 个,水池存在问题的有 184 个,输配水管网有问题有 315 个。据了解,一些村的年维护费用达到 5 至 10 万元,给村集体

造成沉重负担。同时,由于目前我市农村普遍实行的是“福利水”、“大锅水”政策(仅有 38 个村收水费),导致工程不可持续,加速损坏。多数村庄为节约费用,采取了定时放水的措施,一天一放,几天一放,致使村民出现用水恐慌。目前,实行全天 24 小时放水的村庄有 83 个,一天一放的有 171 个,二天一放的 91 个,三天一放的有 46 个,极个别村庄实行 7 天甚至半个月放一次水。

## 二、农村饮水管网节水改造试点工作情况

2015 年,我市在南城办梨园村、米山镇吴村村进行了试点,对两个村的水源工程、供水管网、排水管网进行了集中改造,并“一户一表”安装了智能计量设施。其中梨园村以张峰供水东延工程为水源,吴村以本地深井水为水源。两项工程总投资 197 万元,其中:县级财政投资 170 万元,乡村自筹 27 万元。

改造前,两村管网均运行多年,老化严重,多处漏水,水量不足,采用定时供水方式,其中梨园 5—7 天一放,吴村 3 天一放。由于没有安装水表,群众用水浪费较为严重。梨园村平均每天用水量约 85 方,每月抽水费用约 6500 余元;吴村平均每天用水量约 140 方,每月抽水费用约 4100 元,村集体负担较大。

改造后,两村管网运行维护费用大幅降低,基本实现了 24 小时供水。目前两村都采

用过渡的收费方式,梨园村规定每人每年用水 10 方以内免费,超出后按 3 元/方收费;吴村规定每人每三个月用水 5 方以内免费,超出后按 3 元/方收费。今明两年,计划逐步规范,全部开始计量收费。现梨园平均每天用水已降为 50 方,每月供水费用降为 4300 元,一年可节水 1 万余方、节约抽水费用 3 万余元;吴村平均每天用水量降为 80 方,每月电费降为 2200 元,一年可节水 2 万余方、节约电费 2 万余元。

### 三、存在问题

一是工程整体进入衰退期。农村饮水工程使用周期一般为二、三十年,而我市 52% 的农村饮水工程建于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已临近使用年限,部分工程超期服役,水池破损漏水、管网老化严重。除近年来新建或进行过提升改造的 83 个村以外,其余 346 个村的饮水设施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

二是工程缺乏整体规划。我市建设年代较早的单村工程,大部分为群众自发建设,工程设计不合理,供水保证能力有限;加之后期村庄建设加快,群众乱搭乱接现象普遍,进一步降低了工程效能。比如建宁乡苏庄村新建住户的配水管道管径超过主管道,导致水压不够,群众吃水困难;2015 年,经重新铺设村内主管网后,该问题才得到解决。

三是工程改造不系统、不彻底。受资金限制,每年实施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只能根据下达的资金计划,解决较严重、较紧迫的

问题,不能对工程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造。特别是管网改造,由于改造管网需破除和恢复水泥路面,工程费用较大,此项工作进展缓慢。

四是工程管理严重滞后。我市 91% 村庄都不收水费,“大锅水”、“福利水”现象造成群众用水无节制、水资源严重浪费、地下水位下降、集体不堪重负;同时造成工程无法提取后期维护资金,加速了工程损毁,有些工程不到运行年限效益就严重衰减,濒临报废。

五是部分村改造积极性不高。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实际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部分村建设积极性不高。比如河西镇苏庄村,长期以来水量不足,群众用水不便。2015 年该村争取到古村落保护资金,仅新建了一个 300 方水池,未对村内管网进行维修,只能实施定时供水。

###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推行以量计征,安装计量设施。调查显示,全市 80% 的支村两委干部都有安装水表的意愿,多数乡镇及村庄建议安装控制性更强的智能水表。据初步统计,若全面实行按表收费,按照户均 4 人计算,每户年用水量约为 87.6 方,户均年水费约 219 元;即使使用张峰水源,户均年水费约 306.6 元,在一般家庭承受范围之内。这样不仅可节约用水、保证 24 小时有水可供;同时还可为村集体节省供水费用、足额提取后期管护费用,

确保工程长效稳定发挥效益。

二是积极发动群众,投资投工投劳。一方面农村饮水工程改造耗资巨大,经市水务局初步概算,要全部解决我市农村饮水工程存在的问题,共需投资 1.84 亿元,单靠财政资金困难较大;另一方面工程改造是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要充分调动群众积极性,发动群众自筹,村内配水管网的开挖、回填由群众投劳,或者按户收取一定金额,统一使用,以缓解资金缺口。

三是充分尊重民意,因地制宜推进。我市大多数村都有进行饮水工程改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但也有个别村庄积极性不高。比如寺庄镇釜山村,由于靠近长平煤矿,吃水费用由煤矿承担,群众改造积极性不高。因此,对于有改造意愿的村庄要严格按照议事程序,形成决议并做好公示,并优先实施管网改造工程,做好示范;对于没有改造意愿的村庄,暂缓建设。

四是做到科学规划,系统升级改造。饮水工程专业性强,必须通过科学规划,才能避免设计不合理和投资浪费问题;必须通过系统改造,才能避免短期行为,确保工程安全长效稳定发挥效益。下一步我们一是要抽调专业技术人员,实地勘查,为各村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系统的工程改造方案。二是要做好与新农村建设、排水官网改造的有机结合,有条件的村庄应同步进行,避免二次开挖、重复投资。三是要利用好张峰水库水,对

工程覆盖范围内存在水量不足、水质污染问题的村庄,利用张峰水库水解决供水问题。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与大力支持下,坚持把农村饮水管网改造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 and 德政工程,凝心聚力,改革创新,改进作风,勤勉工作,让全市所有农村居民都能喝上干净放心的水!

# 关于“六五”普法实施情况的 报 告

——2016年10月2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六五”普法实施情况，请予审议。

## 一、“六五”普法实施情况

自“六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我市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政协监督”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法治高平”建设为总揽，以提高全民法律素养为宗旨，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强化法治文化建设，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工作，圆满完成了六五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强化领导，健全机构，全面加强“六五”普法的工作保障

1. 科学决策，制定规划。在认真总结“五五”普法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和印发了《高平市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的第六个五年规划》市人大常委会同时作出

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及时召开了“六五”普法启动大会，在全市范围内进行了贯彻落实。

2. 健全机构，强化领导。成立了由市委书记担任组长，市长担任第一副组长的“六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各乡镇、各机关单位、学校、企业及村（社区）也分别成立了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3. 组建队伍，深入普法。在成立市级普法宣讲团的基础上，协调各乡镇、各部门组建了十六支基层法律宣讲队伍。长年在全市开展法律宣讲活动，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氛围。

4. 完善制度，保障经费。制定了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党委中心组和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普法检查考核验收制度等。将“六五”普法的经费足额列入了财政预算。

（二）以宪法为统领，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活动

1. 以“12·4”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为重要节点，加强宪法宣传。每年的“12·4”期间，都隆重开展了一系列大型宣传纪念活动：一是市委书记、市长、市人大常委会围绕“12·4”宣传主题，在《高平新闻》发表署名文章或在高平电视台发表电视讲话。二是“12·4”当天，由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在长平广场开展大型宣传活动。三是公安、交通、国土、住建等部门，出动宣传车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学校等进行巡回宣传。四是市广播电视台在黄金时段循环播放法制宣传公益广告和12·4活动主题，五是相继组织参加了《中国普法网》法律知识竞答、晋城市法治书法笔友会和《太行日报》的宪法知识竞赛等活动，并多次在高平新闻报开展了法律知识竞赛活动。六是在山西法制报“六五普法暨宪法日宣传特刊”专版刊登了图文并茂的高平市“六五”普法成果展。

2. 围绕保障和服务民生开展普法宣传。在突出宣传宪法的基础上，还注重加强了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法规的宣传。五年来，全市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以民生所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安全生产和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法律法规的宣传，着力实现政策法规“面对面”，服务群众“心连心”，有效地保障了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突出重点，扎实推进，全面加强普

法重点对象的学法用法

1. 抓好党委中心组和科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是“六五”普法的重中之重。一是市委中心组带头学法。坚持每个季度依托“高平大讲堂”和“局长讲坛”等平台，邀请法学专家到我市给领导干部授课。二是各级党委党组每年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学法或集中培训不少于2次。五年来，全市共举办领导干部法治报告会20余场，公务员法制培训班30余期，参训人员2200余人，参训率达98%。三是市委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等部门先后在十大口、16个乡镇开展了法治巡回宣讲。

2. 有针对性地抓好青少年学生的普法教育。充分发挥中小学法制教育主渠道作用，坚持做到法制内容进教材、进课堂、进活动、进考场，达到了计划、教材、课时、师资“四落实”。一是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教育局联合，为全市220余所中小学配备了法制副校长，保证了在校学生的法治安全教育常态化。二是市司法局会同市关工委、老干局、教育局联合组建宣讲团，深入到全市中小学校开展了爱国主义法制教育。三是利用每年两个假期，对广大教师和学生家长进行了法制教育培训。努力构建家庭、社会、学校三结合的大普法教育格局。

3. 积极引导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自觉学法用法。认真开展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培训，5年累计达2万余人次。同时，市依法

治市办公室积极组织律师、法律工作者定期为重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上法制课,协助企业健全法律顾问制度,积极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4. 进村入户普法惠民。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坚持每月2—3次送法下乡活动深受农民群众好评。2015年上半年全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全覆盖,使群众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五年来,送法下乡300多场次,服务群众55000余人。

(四)突出“四特”,坚持“六进”,法治宣传工作实现新跨越

在坚持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会、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的基础上,根据普法工作特点,突出抓好“四特”宣传。一是突出食品、医疗、安全、金融等特殊行业的普法宣传;二是突出建筑、工程、煤焦等特殊领域的普法宣传;三是突出中小學生、农村两委主干、农民工、上访人员、非法集资受害者等特殊群体的普法宣传;四是突出综治宣传月、安全生产月、“6·5”法律宣传周、“12·4”全国宪法日等特殊时段的普法宣传,实现了全市法治宣传无盲区、无死角、全覆盖。

(五)大力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1.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是普法宣传的重要载体。“六五”以来,我市积极整合资源,因地制宜,大力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六个一”工程。一是在永禄、野川、寺庄等乡镇建设了一批以法治元

素为主要基调的法治文化广场;二是在寺庄、米山、永禄等乡镇建设了一批法治文化街;三是在北诗镇、东城办、寺庄镇、北城办等地分别打造了一批法治文化墙;四是在马村、野川等乡镇建设了一批法治文化长廊;五是在永禄、石末等地建起了村民法制学校和青少年法制教育基地;六是在东城办、北城办、南城办等多处建设了一批法治文化社区。

同时,市司法局在市区及十六个乡(镇、办事处),选择人员密集、宣传效果良好的街区、广场、小游园、中小学门口设置了60余块法治宣传栏,每月一期,定期更换宣传内容,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欢迎和认可。

2. 创新普法形式,打造《法理剧场》。自2014年起,市司法局与市电视台联合开办《法理剧场》栏目,以案说法,讲法明理。现已初步拍摄出《酒之祸》、《我的财产我做主》、《防线》等10集短剧。

3. 编印法律书籍,尝试开展法律有奖收视、有奖竞答活动。“六五”以来,先后编写了《法律六进》丛书一套5册,印发8万本;生活常用法律知识系列丛书《法律知识通俗读本》一套4册,印发5万本。永禄乡等乡镇,通过引导广大村民收看《今日说法》《普法栏目剧》和《法律讲堂》生活版等法制类节目,积极开展有奖收视活动。

(六)普治并举,力求实效,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

1. 积极开展地方依法治理。以“法治高

平、法治乡镇”创建活动为载体,积极推进区域法治建设。在创建活动中严格突出依法行政、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等内容,着力提高地方法治化管理水平。“六五”以来,先后建立了法治建设“1+6”工作机制,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机制、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依法行政工作走上了制度化、规范化轨道。

2. 深入推进行业依法治理。我市始终把社会治安、环境治理、城市建设等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重点来抓,完善“科技防范、专业巡防、群防群治”社会治安联防三大网络,突出问题联防,严厉打击违法犯罪。如: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连续开展了整治酒驾、醉驾交通违法专项行动,有效震慑了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政法系统全力以赴,围绕“项目落地年”,为“六个十”重点项目建设创建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市安监局严格按照执法计划开展执法检查,市文化局每年对市区部分网吧、KTV、电影院等文化娱乐场所进行检查,有力推进行了行业依法治理。

3. 广泛开展基层依法治理。2014年以来,我市在寺庄、永禄、米山3个乡镇102个村开展了民主法治村创建试点工作,在每个行政村(居)配备一个法律顾问、培养一个普法依法治理专干、建立一个法制宣传栏、设立一个法律图书室(柜)、建设一所村民法制学校的“五个一”工程基本落实。

“六五”以来,在全市创建省级民主法治

示范企业1个、示范乡镇3个、示范单位4个、示范村5个,创建晋城市级民主示范乡镇5个、示范单位8个、示范学校10个、示范村(社区)41个。

五年来,全市“六五”普法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如“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够,基层普法经费保障不足,利用新兴媒介开展普法宣传力度不够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 二、下一步工作打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今年是“七五”普法工作开局之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按照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及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和省普法依法治理办公室《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精神和要求,下一步市政府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扎实开展好“七五”普法规划的编制、实施等各项工作,工作理念突出“大普法”,组织协调实现“大整合”,普法对象力求“全覆盖”,具体运作注重“全社会”,通过加快推进法治高平建设,不断增强全市人民的法治观念和法治意识,努力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两个率先”,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关于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6年10月20日在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 高平市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在我向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作关于我市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

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快经济转型步伐，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全市旅游工作不断加强，现将我市旅游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我市旅游资源基本情况

我市旅游资源极其丰富，囊括了根祖、军事、古建、宗教、戏曲等具有代表性的文化资源以及各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整体呈现跨度大、数量多、分布广、品质高等特征。尤其是炎帝农耕文化、长平之战古军事文化和古村落、古寺庙为代表的古建文化、民俗文化等源远流长。

#### （一）两大核心文化旅游资源

1. 炎帝农耕文化资源。我市是全国炎帝文化遗存最有特色、最为丰富、最是密集的

地区，形成了一个分布地域相对集中、民俗标识物极为丰富、民俗活动传承非常久远的“炎帝崇拜祭祀文化圈”。投资2.65亿元的炎帝陵景区已建成并已投用。市政府正在积极引进山投晋旅游集团，计划投资10亿元，开发建设羊头山旅游景区，目前，该集团已在我市注册成立了长平晋旅公司，正在做羊头山旅游景区详细规划，预计2018年可完成一期建设。

2. 长平之战古军事文化资源。我市长平之战文物古迹、人文景观十分丰富，涉及到的山岭、河谷、关隘、河流、道路、村镇有50多处。如大粮山、百里石长城、光狼城、安贞堡、空仓岭、白起台、骷髅王庙、廉颇屯、尸骨坑等遗址尚存。已建成的景区景点有大粮山旅游景区和长平之战纪念馆。目前，我市对于这一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力度仍然不够，市政府正在积极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加大对长平之战古军事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力度。

### (二)三大特色旅游资源

1. 古寺庙。我市现有登记在册的不可移动文物 1574 余处，其中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省保单位 5 处，晋城市保单位 114 处。宋金八百年以前的早期古建筑就有 10 余处，是长江以南的总和。我市有“四个全国之最”，崇明寺是我国宋代最早的古建筑，中佛殿采用“断梁”结构，造形独特，全国唯一；开化寺壁画是我国保存面积最大最完整的宋代寺观壁画；二郎庙金代戏台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古代戏台建筑；姬氏民居是我国现存最早的元代民居建筑。

2. 古村落。原村乡良户村、河西镇苏庄村、寺庄伯方村、马村大周村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村，侯庄村、下马游村、永宁寨等 9 个村为省级历史文化名村，米山镇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3. 坩埚炼铁工艺。“坩埚炼铁”是高平劳动人民独特的炼铁方法，支撑了高平经济上千年持续繁荣，奠定了高平在中国乃至世界冶铸史上的独特地位。

### (三)其它旅游资源

此外，我市自然生态游、城市休闲游、乡村休闲游以及工业旅游和红色旅游也都有了不同程度的发展。

## 二、旅游工作推进情况

### (一)旅游景区景点开发情况

我市旅游景区开发起步晚，投入小，仍处于起步阶段。截止目前，我市累计投资约

15 亿多元，建成了羊头山、大粮山、丹朱岭 3 个 A 级景区。建成了炎帝陵、农耕文化园、炎帝中庙、炎帝行宫、炎帝寝宫、长平之战纪念馆、良户、开化寺、仙翁庙、清云寺、“四山”公园、卧佛山等 10 多个文化旅游和自然生态景区(点)，高平冶铸历史展馆、吉利尔潞绸文化产业园、红萍服饰、晋桑文化园等 4 个工业旅游点，果则沟、候家庄、归真山庄、老马岭、维坪山庄、凯永养殖、河西绿茵草业等 10 余个乡村休闲旅游点，抗日战争高平纪念馆、瓦窑头、陈山、烈士陵园 4 个红色旅游点。总投资 4 亿元的炎帝文化苑正在建设中。初步构建了“一个龙头、一张王牌、六个旅游集聚区”的旅游发展新格局。

### (二)重点旅游项目建设情况

2016 年，我市重点建设了“十大旅游项目”即：炎帝文化旅游区提升工程、七佛圣景游乐园、炎帝文化苑、古泫氏文创园、长平之战纪念馆提升、神农炎帝农耕文化园、“四山”旅游提升工程、大粮山风景旅游改造提升工程(风神洞、米山湿地公园)、良户古村落旅游区提升工程、伯方古村落及仙翁庙景区提升工程，全力推进我市旅游业快速健康发展。截至目前，1 项已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长平之战纪念馆项目)，1 项因土地、资金问题暂停(七佛圣景游乐园项目)，其余 8 项进展顺利。

### (三)其他旅游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快编制《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

划》。聘请大地风景国际咨询集团为我市编制全域旅游发展规划，该公司于9月26日至30日对我市的旅游资源进行了现场踏勘；市政府召开了全域旅游规划座谈会。预计今年年底前可完成初稿编制。

2. 成功举办了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组织开展了旅游精品线路推介、神农炎帝故里民间拜祖典礼、神农炎帝农耕文化研讨会、神农炎帝农耕文化精品展、神农炎帝经贸洽谈招商推介会、上党梆子精品剧目演出、寻根炎帝遗址遗迹参观、炎帝故里醉乡音文艺晚会等八大主题活动，提高了我市旅游知名度，提升了城市形象，促进了海峡两岸民间文化交流。

3. 不断加大我市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一是召开了神农炎帝文化学术研讨会。1月23日至24日，山西高平神农炎帝文化学术研讨会在北京召开。30余名与会专家学者对高平炎帝文化的历史遗存进行了认真交流和充分肯定，进一步增进了海峡两岸、全球华人对高平炎帝故里的认同。二是成功举办了“高平韵、炎帝情”旅游推介会。5月13日，我市召开“高平韵 炎帝情”旅游推介会，邀请了台湾及周边省市旅行社、晋城市所有旅行社参加，对我市旅游景区进行了推介和实地采线，我市9家旅行社与具有出境资质的省内旅行社、台湾旅行社和周边省市旅行社签订了合作协议。三是制作了高平市旅游地图、宣传折页、旅游宣传片。编制了以“寻根

炎帝”、“怀古长平”、“古村印象”、“千年名刹”、“梨园飘香”、“工业文明”等为主题的高平市旅游地图、旅游宣传折页和旅游宣传片，对宣传我市旅游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 旅游资源存在“散、弱、小”的状况。我市旅游资源数量较多，但存在着“散、弱、小”的状况，特别是炎帝文化、长平之战古军事文化和古建文化资源十分丰富，但整合力度不大，没有形成集群发展的优势。

2. 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滞后。景区间环线交通网还没有完全形成。景区停车场、农家乐、水冲式公厕等公共设施不完善，有些旅游点没有专职管理和解说人员，旅行社缺乏优秀导游，大大降低了游客对我市旅游的满意度。

3. 旅游宣传促销力度不大。缺乏专业团队的营销策划，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营销策略和营销体系。

4. 管理运营体制机制不顺。景区管理上，缺乏专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项目开发上，投资开发主体碎片化，各自为战，形不成合力，竞争能力差。投融资体制上，目前景区的建设投入主要还是依靠财政和煤矿，还没有建立起完善的市场化运作机制。

5. 招商引资引智力度不够。旅游招商企业主体作用发挥不够、专业招商人员少、队伍弱、服务不优、效益不高，招商力度不够。

###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1. 主体思路。紧紧围绕扭住“两件大事”，实现“两个率先”的战略目标，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打造品牌、全域发展”的工作思路，叫响叫亮“炎帝故里、千古长平、美丽高平”文化旅游品牌，全力打造文旅一体、农旅一体的产业集群，做强旅游资源的产业化价值链。逐步把旅游业培育成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和适应人民群众消费升级的现代服务业，为推动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 奋斗目标。到 2020 年，全市接待旅客达到 300 万人次，旅游总收入达到 50 亿元，占全市 GDP 的比重 10% 以上。努力把炎帝文化旅游区建成 5A 级景区，将我市建成全省乃至全国文化旅游强市和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交流基地。

3. 主要措施。一是大力推进全域旅游发展。今年要完成《高平市全域旅游规划》编制工作，对全市旅游产业进行整体规划布局，逐步构建旅游业资源整合、产业融合、共建共享的发展模式。二是创新旅游管理运营机制。推进高平市文化旅游委员会、高平市炎帝陵管理委员会、高平市文化旅游产业集团组建工作。三是创新旅游发展思路。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资金为主体的多元投融资体系，撬动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投入旅游业开发建设。加大旅游招商项目宣传力度，搭建旅游招商引资、引智平台。引进一批有实力的战略合作者参与旅游项目开发建

设和经营管理，重点对接“十大重点工程”项目。四是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强各景区旅游公路建设，2016 年完成开化寺—炎帝陵、炎帝陵—长平之战纪念馆、长平之战纪念馆—仙翁庙等旅游公路改造的前期工作。力争开通市区到炎帝陵、羊头山、长平之战纪念馆、良户、开化寺等景区（点）旅游公交专线。完善旅游景区景点设施设备，使游客更加方便、愉悦。指导市区有条件的宾馆、饭店加强管理、规范服务，推动“高平十大碗”等特色餐饮进饭店，积极推进农家乐建设。抓好旅游集散中心建设。在炎帝文化苑开工建设集旅游咨询、资源展示、旅游购物、交通集散、形象宣传、投诉处理等功能为一体的市级旅游集散中心。五是加快发展智慧旅游。积极推进“互联网+旅游”智慧旅游建设，逐步建立传统渠道和官方网站、微博、微信、手机 APP、WIFI 等新媒体渠道相结合的服务体系。鼓励和支持星级酒店、旅行社、景区利用技术手段开展智慧化建设，尽快实现旅游企业在线服务、网上预定、网上支付，逐步实现智能导引、智能讲解等服务。六是加快旅游生态建设。高度重视各旅游景区、景点的生态绿化及环保设施工作。加大旅游公路沿途的生态绿化和环境整治工作，对新建的旅游公路要高标准规划生态绿化带，对原有的旅游公路要逐步进行绿化提升。七是深度挖掘文化资源，促进文化与旅游的融合。积极挖掘与神农炎帝、长平之战有关的传说、历

史史料,编辑整理、出版以炎帝文化、长平之战为主要内容的系列丛书。积极收集整理我市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依托上党梆子、高平鼓书、九莲灯、八音会等传统艺术,打造专业旅游文艺演出院团,做大“梆子情”票友会等戏剧文化特色旅游品牌。充分挖掘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研究开发中药理疗、健康养生等炎帝文化特色旅游产品。做大做精小杂粮、有机蔬菜、黄梨、烧豆腐、十大碗等绿色食品和潞绸、刺绣、黑陶、剪纸等特色旅游商品。八是实施品牌战略,加强旅游宣传营销力度。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等主流媒体和百度、腾讯、驴妈妈、携程等主流网络媒体,开展不同形式的城市旅游形象宣传和营销。加大旅游市场营销力度,深度开发我市周边县

市的一级市场,积极拓展省内其它地区及中原地区的二级市场,大力开发台湾来高旅游市场。同时,加强与兄弟县市、旅游企业的联合推介、捆绑营销,扩大自驾游市场,逐步形成多层次、立体式的旅游市场格局。九是强化旅游人才培养。建立健全旅游教育培训机制,通过培训、委派学习、与知名旅游院校合作等形式,加强对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和交流。继续办好高平中专旅游专业,并根据市场需要适时推出专项培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市旅游产业的发展任重道远,需要各级各部门的支持和帮助,需要各位主任和各位委员的关心和支持,让我们团结一心,共同努力,把我市的文化旅游产业做大做强!

#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决定、决议和审议意见执行情况的 监督办法

(草 案)

**第一条** 为加强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的有效监督,保障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作决定、决议的执行和审议意见的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作出决定、决议,是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应依法认真贯彻执行。

常务委员会针对有关工作报告形成的审议意见和调研、执法检查报告,是依法履

行监督职权的基本方式,代表和体现着人民群众的意见,“一府两院”应严肃认真研究,予以落实。

**第三条**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定、决议,以公告形式公开发布;常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决议、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以正式文件印发“一府两院”及各乡镇人大主席团、街道联络组、常务委员会有关工委,并报送市委。

**第四条** 对常务委员会就特殊问题所作的决定、决议或审议意见,“一府两院”应在常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将贯彻执行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报告审议未超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的不予通过,须在下次常务委员会会议或规定时间内向常务委员会重新报告。

**第五条** 对常务委员会审议各项工作

报告的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和执法检查报告的落实情况,“一府两院”要在规定时间内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或主任会议报告或书面报告。

**第六条** “一府两院”对审议意见在法律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能够解决的,要立即研究落实;因受客观条件限制一时难以解决的,要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和措施,并由承办机关向主任会议书面说明情况,由主任会议确定另行反馈时间。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可组织其组成人员和人民代表采取视察、检查、调查等形式,对有关决定、决议贯彻执行和有关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要求进行监督。

**第八条** 本规定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

(草 案)

##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履行法律、地方性法规赋予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行使任免权,坚持党的任人唯贤的干部路线,坚持德才兼备的择优标准,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依法办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律、地方性法规规定的须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 二、任免范围

**第四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工作或者缺位时,根据主任会议提名,在副主任中推选一人代理主任职务,直到主任恢复工作或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主任为止。

**第五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通过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第六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通过常务委员会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七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免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各办事处人大工作联络组组长。

**第八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任命市乡两级换届选举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委员。

**第九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市

长的提名,决定副市长的个别任免。

根据市长提名,决定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局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

**第十条** 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名,分别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代理市长、代理院长、代理检察长行使职权到下一次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新的市长、院长、检察长为止。

代理检察长须由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报请晋城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批准。

**第十一条** 根据市人民法院院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第十二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第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未获通过时,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经进一步协商后,由提请机关在常务委员会下次会议时继续提名。如两次提名未获通过,在一年内不得再提名为同一职务的人选。

### 三、任免程序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在新一届人民政府领导人员选举产生后两个月内,任命国

家机关工作人员。

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提请机关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15日前,将人事任免议案和《干部任免呈报表》等书面材料报送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对提请的人事任免案进行初步审查,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十五条** 对决定提交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拟任人员,提请单位要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10日前将任免报告和《干部任职呈报表》,报送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第十六条** 凡经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需进行任前调查、考察考核、民意测评和法律知识考试。

**第十七条** 凡提请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如果法律知识考试不及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不予提名任命。

**第十八条** 在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案前,由提请人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被提名任免人员的情况介绍和任免说明。被提名任命的人员应到会与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见面,并作供职发言。

**第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人事任免案时,提请机关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询问,提请机关应作

出答复。

对人民群众检举反映被提名人员有问题的,提请机关或者提请人应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或口头报告说明。

**第二十条** 对提请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常务委员会审议,认为不符合任职条件或有问题需要查清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表决。

**第二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提请任免的人员进行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根据情况和出席会议多数人的意见,也可采用其它方式表决。被任免人员以获得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通过。

**第二十二条** 任免表决时,先进行免职项表决,后进行任职项表决。

**第二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通过任命的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办事处人大工作联络组组长,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颁发《任命书》,任命书由人大常务委员会主任署名;对任命的其他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的15日内将《任命书》发给本人。

**第二十四条** 凡经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应当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五条** 凡经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常务委员

会表决通过并正式通知提请任免的机关后,方可行使或停止行使职权。在常务委员会表决通过之前,不得宣布、登报、广播,不得正式到职或离职。

**第二十六条** 由常务委员会任免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名单,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并发文通知提请机关。

#### 四、任职期限

**第二十七条** 经常务委员会通过决定任命、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期与本级代表大会相同。换届以后,根据市长的提请,在法定的时限内,由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经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常务委员会工作人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和人民检察院的检察人员,任期不受代表大会任期限制,换届后,如无职务岗位变动的不再随届重新任命。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如其任职机构名称改变,须由市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重新任命,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任职机构撤销或者合并时,原任职务自行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须由原提请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合并后的机构,其工作人员须常务委员会任命的,由提请机关重新提请任命。

**第三十条** 合并、增设和名称改变的机构,其工作人员须由常务委员会任命的,提

请机关在提请任命时须附上级批准合并、增设机构和机构名称改变的文件。

**第三十一条** 经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工作变动或者任职年龄到限,应先办理免职手续,再行离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在任职期间去世的由原提请任命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依法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

## 五、辞职、撤职

**第三十三条** 代表大会选出的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市长、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须报代表大会备案。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辞职,须报经晋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晋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

常务委员会可以接受由它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辞职。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地方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担任上述职务,须向常务委员会辞去所担任的常务委员会的职务。

**第三十五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提请,决定撤销常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的职务;根据市长的提请,决定撤销市人民政

府组成人员的职务。

**第三十六条** 根据市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撤销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的职务。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请,撤销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的职务。

**第三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五分之一以上的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提出撤销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撤销职务案,提请机关须附有撤销职务理由和主要问题材料,允许拟被撤销职务的人员到会口头或书面陈述意见。

**第三十九条** 由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凡受到行政处分的由处理机关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任命的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每年年底要向常务委员会报送书面述职报告。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每年要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听取部分决定任命、任命的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述职报告,并进行述职测评。

## 六、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经常务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 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的意见

(草案)

为了切实改进和提高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质量,更好地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工作实际,特作如下意见。

## 一、精心选准选好议题

(一)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是常务委员会的主要监督形式。常务委员会要坚持抓大事、议大事,精心选择审议议题的原则,每年选择若干关系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有计划地安排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二)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的议题,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问题确定:

1. 常务委员会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突

出问题;

2. 本级人大代表对政府、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集中反映的问题;

3.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比较集中的问题;

4. 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在调查研究中发现的突出问题;

5. 人民群众来信来访集中反映的问题;

6. 社会普遍关注的其他问题;

7. 政府、法院和检察院要求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的专项工作。

(三)每次会议议题涉及面要相对集中,紧紧抓住拟提请事项的主要方面,加强针对性,立足于议深、议透,推动工作。

(四)坚持年初统筹制定当年常务委员会审议工作计划。每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由主任会议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提出提请审议的具体事项。

(五)“一府两院”、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

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应积极主动提出提请审议的具体事项。

## 二、认真搞好会前准备工作

(六)常务委员会每次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前,可以组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本级人大代表对有关工作进行视察或者专题调查研究,并将各方面对该项工作的意见加以汇总,交由政府、法院和检察院研究并在专项工作报告中作出回应。

(七)会前调查的组织形式,可根据调查内容和任务确定。内容比较单一、属于某工作委员会职权范围的,由工作委员会组织;内容涉及面较广的,由常务委员会统一组织。

(八)调查除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工作人员外,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参加;视察必须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市人大代表参加。

(九)调查、考察、视察前,应召开有关人员会议,研究调查、考察、视察提纲,制定计划,选择对象。

(十)调查、视察活动要深入基层,既要听取“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的汇报,又要走访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意见;既要注意解剖典型,又要注意点面结合,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十一)凡未参加会前集体组织调查、视察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围绕会议议题就近就地走访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了解与

议题有关的情况。

(十二)调查、视察结束后,必要时,各调查、视察组要写出有情况、有分析、有建议的调查或视察报告,经主任会议集体研究讨论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参考。

(十三)每次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经主任会议确定后,由常务委员会分管副主任召集“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转达主任会议的意图,提出报告的重点及要求。

(十四)“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要重点反映依法行政、依法审判、依法检察中的情况和问题,要有情况、有分析、有措施,切中主题,避免讲一般工作多而讲执法情况少,讲成绩多而讲问题少,讲套话多而讲实际情况少的现象。

(十五)凡“一府两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须由“一府两院”主要领导审签,必要时政府常务会议或“两院”院务会议讨论,形成集体意见。

(十六)“一府两院”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报告在印制前,须征求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成文应在常务委员会会议 10 日前报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十七)常务委员会根据审议议题在会前举办专题讲座,学习与审议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收集了解会前调查研究的情况,确定重点审议发言人及审议的重点内容。

(十八)专项工作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市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分管副市长或其它组成人员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工作。

(十九)常务委员会会议正式举行前,要安排预备会议,通过本次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 三、提高审议质量

(二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认真听取和阅读会议材料,积极参加分组、联组会议,并实事求是,积极发言。

(二十一)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根据调查和初审的情况作审议发言。

(二十二)审议发言要紧扣议题,抓住实质,突出重点,简短明确,直接了当地表明观点。

(二十三)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针对会议审议的报告,发表自己的看法。

(二十四)会议议题审议完毕后,组成人员如有题外发言,须经主持人批准,并根据发言要求妥善处理。

(二十五)每次列席常务委员会的“一府两院”负责人,在听取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后,应当场表明贯彻、落实意见的态度和计划。

### 四、改进审议、表决形式

(二十六)对会议审议的工作报告实行票决制,按照满意、基本满意和不同意三个

档次,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满意票和基本满意票不超过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的,该报告不予通过。对未通过的工作报告,报告机关应在常务委员会下次会议上重新报告。

### 五、严格会议纪律

(二十七)加大会议宣传力度。会议召开前,提前公布会议议题草案,审议内容除个别特殊情况外,均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会议中,要采用多种形式及时报道会议进展情况和审议发言的主要内容;会议结束后,要及时公布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

(二十八)建立健全邀请部分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列席会议制度和公民旁听会议制度,增强常务委员会会议的透明度。

(二十九)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须按会议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议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因特殊原因需提前退会的,须向会议主持人和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离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每次出席会议情况,要记录存档。

(三十)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除因病外,一年内累计请假3次不能出席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应提出辞去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的请求。一年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无故缺席1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的,通报批评;无

故缺席 2 次常务委员会会议的,须辞去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职务。

(三十一)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副市长,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乡镇人大主席(街道办事处联络组组长)列席会议,邀请部分人大代表列席会议,必要时邀请党委系统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列席人员由常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到会。列席人员须按通知要求准时参加会议。

(三十二)市人民政府市长或副市长列席与本人分管工作相关的报告或议案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市人民法院院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应到会人员列席常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不准他人代替列席会议,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列席会议时,应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过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向常务委员会主任请假,征得同意后方可代替。一年中有 2 次不列席会议的,当事人应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 六、审议意见的处理

(三十三)常务委员会对重大的带有全局性的问题,审议后应及时作出决议、决定。

(三十四)常务委员会会议的审议意见,以《审议意见转达书》形式转交“一府两院”限期办理。

(三十五)《审议意见转达书》必须客观如实地反映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

见,力求具有可操作性。《审议意见转达书》由对口工作委员会在认真收集整理的基础上起草,交主任会议审定,以常务委员会名义行文,一般在会后 5 日内送达“一府两院”。

## 七、加强会后监督、督办、反馈

(三十六)“一府两院”对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应在规定时限内报告常务委员会。对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要求在常务委员会会后 15 日内将整改计划措施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汇报,60 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出反馈报告。

(三十七)常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审议意见转达书》,由有关工作委员会和办事机构跟踪督办、督促检查。

(三十八)常务委员会对审议意见的办理工作情况要进行实效性的检查评价。对办理审议意见不认真,拖延推诿,甚至敷衍塞责、无故不予办理的,可视情况分别采取下达《监督意见书》,直至采取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撤销职务等措施,督促其尽快办理落实,并及时予以通报。

# 不忘初心 继续前进 努力推动高平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圆满地完成了这次常委会的各项议程，会议开得很紧凑、很成功。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1—8月份经济运行情况的报告、1—8月份财政预算情执行况的报告、2015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及2015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情况的报告、关于“六五”普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旅游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的“两办法一意见”。下面，结合本次常委会议题，我讲以下几点意见：

## 一、关于2016年1—8月份经济运行情况

回顾前八个月的工作，在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的形势下，市政府主动应对各种困难挑战，多策并举破解经济下行压力，全市经济运行呈现缓中趋稳态势，主要经济

指标基本上都达到序时进度，但我们目前面临的困难和差距仍然较大，比如工业经济持续低迷，煤炭企业亏损严重，非煤企业经营困难，特别是晋丰煤化工、晋煤天源等4户化工企业亏损5.7亿元；经济结构还不合理，民营经济后劲不足；资金、土地、技术三大瓶颈制约因素有所缓解但未得到彻底破解。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头脑，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应对。

一要坚定发展信心。在市第六次党代会上，范书记提出了破解当前我市“立体性困局”的五方面信心，来自于上级领导的关怀关心，来自于各项政策的有力支持，来自于不可比拟的区位优势，来自于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来自于干部群众的干事热情。特别是今年以来，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推进，去产能和276个工作日的政策措施效果显现，煤炭供应持续紧缺，煤炭价格快速回升，我市煤炭工业经济开始触底回

升。所以说,我们一定要坚定发展信心,正确看待当前我市经济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围绕市六次党代会、六届人代会确立的“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的工作思路和目标任务,理直气壮抓发展,坚定不移抓经济,全力巩固经济平稳回升态势。

二要抓好项目推进。各部门要对承担的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和重要工作再盘点,再落实,做到心中有数,工作有谱。要按照项目建设的要求,真心实意为企业排忧解难,扑下身子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共渡难关。要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十三五”产业发展方向,抓好项目储备,抓好前期准备工作,为明年及今后项目建设奠定基础。

三要培育新增长点。要主动适应“互联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等发展新态势,加强创新平台建设,逐步推动传统产业走上创新型、效益型轨道。要重视电商产业,加快电商主体培植,引导各类企业应用电子商务开拓市场。

四要增强责任担当。在座的各位是高平干部队伍中的关键少数,市委给我们提出了“三个一方”的要求,我们一定要响应市委号召,靠表率带动担当,率先垂范,深入分析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运行情况,用足用活国家和省市政策,因地制宜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千方百计满足企业正常生产需求,

推动我市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同时要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负组织重托,不负人民厚望。

## 二、关于 2015 年财政决算、审计工作和 2016 年 1—8 月份预算执行情况

常委会认为,2015 年市政府及财政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积极落实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今年以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和税收政策结构性调整,全市财政工作紧紧围绕市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依法理财,加大重点领域投入,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市审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审计法,围绕市本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政策落实、基建项目等重点内容,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严防重大风险隐患,提出了具体的审计意见,有效发挥了审计的监督保障作用。

针对预算编制、调整、执行不够规范,约束力不强,管理不够严格,支出不够均衡,部分单位预算执行不到位,部分项目财务管理不规范、没有公开招标、投资控制不严等问题,常委会要求市人民政府要按照科学化、精细化的要求,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要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未列入预算不得指出的规定,进一步硬化预算

的约束力、严肃性；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布局，不断优化支出结构，进一步推进脱贫攻坚、环境保护、重点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效益；要积极落实“营改增”各项政策要求，大力培植税源，积极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不断提高税收比重，提高收入质量；要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力度，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切实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要列出整改的“任务清单”，排出“时间表”，逐个“对账销号”，要建立起整改的长效机制，特别是一些屡审屡犯的问题，要提高思想认识，建立健全制度，杜绝类似问题一再发生。

### 三、关于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情况

饮水安全是基础民生，农村饮水管网改造是关乎我市农村百姓切身利益的民生工程，是我市落实“两件大事、两个率先”63项职责清单的其中一项。近年来，我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相继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和“户通自来水”工程，使全市农村饮水安全状况得到了极大改观。但由于采煤漏水、管网老化、水质污染等多重因素影响，农村饮水安全问题依然存在很大隐患，工程建设明显滞后，干部群众反响强烈。常委会要求，市政府及相关部门：

一要深化认识，加强领导，强力推进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工作。要充分认识到解决好农村饮水安全问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加强

农村饮水管网改造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关注民生的切入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工作的领导，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力争在“十三五”时期实现我市农村饮水管网全覆盖全改造。

二要加大投入，统筹兼顾，切实解决饮水管网改造资金问题。要用活用足各级政策，加大财政补贴资金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快我市农村饮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步伐。要统一规划，统筹兼顾，分步实施，根据饮水管网现状，区分轻重缓急分步实施，让老百姓早日喝上“放心水”。同时，对农村五保户、低保户、特困户给予政策、资金扶持，切实减轻其负担。

三要强化管理，出台制度，充分发挥饮水管网改造效益。要认真总结我市已经改造乡村的经验办法，制定出台我市具体的农村饮用水管理办法，扭转重建设轻管理、重投入轻维护的现象，建立农村饮水运行管理机构，健全农村饮水价格机制，形成合理的水价，使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有规可依。

### 四、关于“六五”普法实施情况

法治宣传教育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市的基础性工作，“六五”普法期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党委领导，政府实施，人大监督”的工作机制，紧紧围绕工作大局，坚持以“法治高平”建设为总揽，以提高全民法律素养为宗旨，以“法律六进”活动为载体，突出

普法重点内容和重点对象,改进普法形式和保障机制,“六五”普法规划得到全面实施,全民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依法治市进程扎实推进。但也还存在问题和不足,比如,大普法理念树的不牢,基层普法经费保障不足、新兴媒介使用不够等等。

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普法工作,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按照中央和省市精神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把握普法宣传的重点、关键和节点,切实做好“七五”普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把根本法和部门法宣传贯彻好。在编制“七五”普法规划过程中,要规范编制程序,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创新法制宣传的理念、机制和方法,不断拓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广度和深度,推动我市“七五”普法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开创高平法治建设新局面。

### 五、关于旅游工作情况

旅游是“一业兴、百业旺”的绿色产业、朝阳产业、幸福产业,是转型发展的先导产业。在近期召开的我省旅游发展大会上,楼阳生省长明确指出,要把文化旅游业培育成我省战略性支柱产业,就我市来说,旅游产业也是我市走出资源型经济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新路子。常委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旅游工作,成功举办了海峡两岸神农炎帝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重点推进了炎帝文化旅游区、七佛圣境游乐园、炎帝文化园等 8

项旅游项目,启动了高平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全力推动了我市旅游业的快速健康发展。但同时也要看到,旅游工作与我市产业结构调整、经济结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比如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滞后,在旅游资源整合、招商引资、宣传促销等方面力度不够,管理运营体制机制不顺等。

对此,常委会希望市政府及职能部门高度重视旅游工作,牢固树立市六次党代会提出的“文化是我市得天独厚的资源禀赋,是金山、是期货的理念,要以神农炎帝文化为主题,打造文旅一体、农旅一体的产业集群,要全方位整合我市旅游资源,理顺体制机制,打造精品线路,打造全域旅游,推进“互联网+”的智慧旅游,构建以观光旅游为基础、休闲度假为主导、专项旅游为特色、新兴旅游为亮点的多元化旅游产品体系,推进旅游业不断发展壮大。各位委员、同志们,今天的会议意味着我们新一届常委会已经正式开始行使职权了。会前我们认真学习了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则、议事规则和组成人员守则,会上我们讨论通过了常委会“两办法一意见”,为以后的履职规范了程序、明确了内容。借此机会,我就常委会组成人员如何履职,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 一、恪守岗位责任,正确履行职权

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上,代表们把掌声和信任给了我们,同时也把期望和责任给了

我们。这个责任概括起来就是一句话：代表人民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力。具体来说，各位组成人员肩负三重责任。

第一，要坚持党的领导，对组织负责。这是保持正确政治方向的根本保证，也是发挥人民代表大会的制度优势、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的重要保障。就常委会这个集体而言，要紧跟市委的发展思路和工作重点，谋划人大的工作方向和具体任务，主动加强请示报告，及时通过法定程序，保证市委的重大决策转化为全民意志，保证市委的部署要求得到贯彻落实，保证市委的中心工作得以扎实推进，保证市委的人事安排能够顺利实现。就每个组成人员而言，首先要在思想上牢固树立党的观念，充分认识党的领导核心地位，自觉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首要前提；其次要在政治上注重维护市委权威，无论是行使监督权，还是重大事项决定权、人事任免权，都要心中有组织、胸中有大局，确保自己的履职行为，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增强党的执政权威、有利于实现党的执政使命；再次要在行动上与党保持一致，在履行职责的每个环节、每个方面、每个步骤，都要贯穿、落实、体现市委的要求，特别是在议事表决、任免干部时，必须深入领会、准确把握、坚决贯彻市委的决策、意图和主张，这是我们每个组成人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政治素质。

第二，要坚持服务大局，对事业负责。在全市发展大局中，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两院”的职能各有不同、工作各有侧重，概括起来讲，就是市委抓统筹、作决策，政府具体负责实施，人大则是通过依法监督，保障市委决策的贯彻落实，促进政府工作的扎实推进。市六次党代会已经描绘了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常委会的主要工作就是围绕全市大局，紧扣发展中的热点问题、工作中的难点问题、社会普遍关注的焦点问题，充分利用各种监督方式，力推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力保既定的目标任务如期实现。所以，我们在监督中要把握好三个度。一要端正态度。我们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不是找茬子，不是唱对台戏，而是用不同的方式、从不同的层面，共同致力于全市经济社会健康持续发展。总体上看，人大多数工作是“说给人做”，工作相对轻松，一府两院是“赤膊上阵”，任务十分繁重。因此，大家对“一府两院”要多理解、多尊重、多包容，用支持的思维考虑监督、从支持的角度开展监督、以支持的方式实施监督。二要加大力度。就是要有胆有识、高度负责，敢问、敢管、敢查，敢于指出问题，敢于坚持正确意见，推动问题真正得到解决。三要拓展深度。对监督的每一项议题，都要坚持事前深入调研、掌握实情，事中认真审议、畅所欲言，事后跟踪监督、推动落实，做到切实而不表面、深入而不肤浅，共同保证常委会监督的质量和实效。

第三,要坚持群众路线,对人民负责。常委会代表人民行使权力,必须把维护和发展好群众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为此,常委会将坚持以民为本,注重了解民情、倾听民声、把握民意,主动问政于民、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坚持以民生为重,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着力加以监督,推动民生持续改善;坚持以代表为主,切实维护代表权益,全力保障代表履职,更好地发挥广大代表在联系服务选民方面的桥梁纽带作用。各位组成人员来自于人民、植根于人民,肩负着人民的期望与重托,要始终牢记、自觉践行为民宗旨。一方面要真心为民,自觉把体察民情、反映民意作为第一要务,把服务民生、增进民利作为第一责任,做到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众,行动上深入群众,努力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于造福人民。另一方面,要务实为民,通过自己的审议发言、出谋划策,把群众求富裕、求公正、求安定的愿望变成党委的科学决策、政府的工作内容,确保常委会的工作贴近民心、符合民意、顺应民愿。再一方面,要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我们替人民掌权,就要对人民负责,不仅要主动加强与代表和人民的联系,更要主动接受代表和人民的监督,自觉联系代表、走访选民,只有这样,才能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 二、把握工作特点,规范履行职权

人大与党委、政府的职责不同,工作的特点和方式也不同,从法律规定和过去的实践看,常委会的工作特点可以概括为“五性”,一是法律性,工作的每一个环节和步骤,都必须于法有据;二是民主性,每个组成人员包括主任、副主任,具有平等的发言权和表决权;三是集体性,集体行使职权、集体决定问题;四是程序性,所有职权的行使必须遵循法定的方式和步骤;五是不可替代性,组成人员缺席常委会会议,不得由他人代替,举行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相关事项等,必须达到法定人数。这“五性”,常委会将严格遵守、坚决执行,努力提高工作的规范性。这里,重点对各位组成人员提三点要求:

第一,要强化法律意识,严格依法办事。人大的职权受之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是常委会工作的基本特点和根本原则,各位组成人员在履职过程中一定要坚持法律至上的理念。首先要知法,要学习法律、熟悉法律、掌握法律,特别是宪法、监督法、代表法、组织法,这些是我们履行职权的尚方宝剑,一定要弄懂弄通。对常委会监督议题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也要有所涉及、有所知晓,确保自己不讲错话、不讲外行话、不讲于法无据甚至违背法律的话。其次要守法。无论是审议决定重大事项、选举任免人事,还是开展监督工作,都要在法律的框架内进行,做到内容合法、程序合法、行为合法,做到言必称法、事必依法、行必守法。再次要护法。要

充分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对违法行为、司法不公现象,该指出的要指出,该监督的要监督,该提出议案的要提出,保证法律法规在我市的正确实施,促进法治高平建设进程。

第二,要强化民主意识,集体行使职权。常委会的运作模式,既不是首长负责制,也不是分工负责制,而是民主集中制、集体负责制,主任也好,副主任也好,都无权代替集体作出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希望大家:一要调动依法行权的积极性。在开会审议、发表意见时,要畅开思想、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在表决事项、作出决定时,要充分酝酿、充分讨论、积极参与,不能不作为、不能乱作为,不能对自己手中的一票不负责任。二要坚持集体行权的严肃性。常委会经过集思广益、集中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形成的决议、决定、审议意见,必须坚决贯彻、认真落实,即使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必须无条件服从。三要保证民主行权的广泛性。要注重在集中民意上下功夫,在集聚民智上做文章,使自己的审议发言和表决投票,不仅代表个人的意志,更能代表最广泛的民意,使常委会的各项决策更加科学,各项工作更能符合群众的期待和要求。

第三,要强化“求是”意识,做到秉公用权。人大监督是最高层次、最具权威的监督,大家手中的权力看似不大,但重要性不可小视,我们每作出一个决定,都关系到国计民

生,每监督一项工作,都涉及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每任免一个干部,都直接影响一个部门的事业发展。因此,大家在履职行权的过程中,一要客观。总结成绩要实事求是,既不夸大、也不缩小;指出问题要有理有据,既不失实、也不护短,全面准确、恰如其分地反映被监督对象的实际情况。二要公正。要出以公心履行职权,不计个人得失,不论关系亲疏,不掺杂私人恩怨,讲原则、讲大局,讲真话、讲实话,努力当好人民利益的代表者、维护者。三要务实。在提建议、提要求时,要从实际出发,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讲究操作性,不能凭个人印象、凭道听途说、凭主观热情,好心办坏事,更不能因为自己好高骛远、不切实际的提议,影响工作推进和全市发展。

### 三、切实增强素质,高效履行职权

常委会的工作能否有效推进,能否得到组织和人民的认可,关键看自身建设的水平,关键看各位组成人员的素质、能力和作风。特别是常委会换届后,绝大多数都是新面孔,这就要求我们更加自觉地加强自身建设。在这里,就如何加强自身建设提几点要求,与大家共勉。

一要转变观念,强化履职意识。由于受传统观念、传统体制的影响,现在有些同志对人大产生了一些误解。比如,有的认为人大并不重要,“人大人大、其实没啥”;有的认为“党委的权是硬的,政府的权是实的,人大

的权是空的”；有的认为人大履行职权是“例行公事、走过场”；有的认为人大机关是“二线机构”，“年龄大了不要怕，还有政协和人大”。这些当然都是外界的看法，就咱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体干部职工而言，要消除这些偏见和认识，人大工作不是“二线”，而是民主政治建设的“一线”，不是不可作为，而是大有可为，我们部分年龄大一些的同志转岗到人大，不是来养老，而是因为有很丰富的工作经验，是为了加强领导。所以，我们要坚决克服“无所作为”的松劲思想、“难有作为”的泄气思想、“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消极思想，牢记宗旨，忠于法律，围绕发展求作为，在推动经济发展、构建法治社会、服务和保障民生方面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履行好自己的职责，这样才能使人大工作有位次、有位子、有权威。

二要加强学习，提高自身素质。我们这一届常委会人员结构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连任的少、新当选的多，面对新的环境和任务，有一个学习和适应的过程，即使是连任的同志，也有一个与时俱进、学习提升的问题，有一个认识新情况、掌握新知识的问题。因此，大家都要把学习作为第一位的任务、第一位的追求，埋下头来、静下心来，认真学习人大业务知识，深入掌握人大工作规律，广泛涉猎与人大监督有关的知识，为高质量、高水平履行职务夯实基础。新委员要通过学习，尽快从外行变成内行；党政部门转

岗到人大的同志，要尽快改变原有的工作习惯，从过去的行政首长负责制转变到集体履职行权上来，从过去直接抓管理、抓发展，转变到依法监督、助推发展上来；专职委员要学在前面、学深一层，做勤学深思的表率、学以致用用的模范、人大工作的专家。

三要勤于调研，提高工作能力。调研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本功。要积极参加常委会组织的视察、执法检查、调研等活动，坚持调研在前、思考在先，对审议的每一个议题、监督的每一项工作，都要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去伪存真、去粗取精、由表及里，掌握全面真实的情况、找准问题存在的根源、谋划切实中肯的建议。在此基础上积极发言，不断提高发言水平和质量，使自己的审议发言，既言简意赅、重点突出、论点鲜明，又有价值、有见地、有说服力，做到敢发言、能发言、善发言。

四要挺纪在前，强化执行能力。常委会是一个共同的集体，战斗力要靠严明的纪律来保障。首先，要遵守会议纪律。召开会议是常委会履职的主要形式，参加常委会会议既是各位组成人员的权利，也是义务，大家一定要自觉遵守会议纪律、切实弘扬良好会风。应该说，做到这一条并不难，常委会每两个月举行一次会议，况且每次会议都提前通知，如果连这个时间也不能保证，那就是失职，就辜负了人民的信任和期望。特别是我们的兼职委员，要处理好本职

工作与人大工作的关系，做到按时参加会议和活动。因此，除非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会、并履行了请假批准手续，任何人不得缺席常委会会议。对因故缺席会议的，将通报公布。其次，要形成良好会风。开会就要有开会的样子，开会就要有良好的会风，通知几点开会，就几点开会，不能随随便便、松松垮垮、拖拖拉拉，不能想几点来就几点来、组织涣散、我行我素；不能心不在焉，不能交头接耳，这是对会议的蔑视，是对别人的不尊重；要关掉手机，或者调成静音，不能接打手机，不能玩手机，不能随意走动。开会要静下心来，认真听讲，主动发言，要当主人，不要做客人，要围绕议题积极发言，做到敢发言、能发言、善发言。第三，要遵守工作纪律。要认真执行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工作规则、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办法等制度，以制度规范监督行为，以制度推动工作落实。第四，要遵守廉洁纪律。作为常委会组成人员，只有为人民谋利益的义务，没有为个人谋私利的特权。要坚持内正其心、外修其行，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模范地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清正廉洁，不谋私利，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监督。

五是改进作风，树立良好形象。要保持奋发进取的形象，大力倡导“夙夜在公、只争朝夕，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通过所有组成人员的共同努力，真正做一些事

情，解决一些问题，为发展助力、让群众得益，最大程度地发挥人大的作用。同时，要保持良好的道德形象。各位组成人员代表全市50万人民履行监督之责，在自身的道德要求上要高于他人。要带头讲道德、重品行，坚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培养高洁的道德情操，塑造高雅的生活情趣，凡是监督别人不做的事，自己首先要不做，凡是督促别人做好的事，自己首先要做好，以自己的人格魅力感染其他人，带动全市人大党员干部形成风清气正、积极向上、履职为民的良好风尚。

同志们，能不能取得新成绩，考量的是智慧，检验的是能力，体现的是责任。站在新的起点，市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工作可以大有作为，应当积极作为，我们要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尽心尽力履行好岗位职责，努力把人大各项工作做的更好，为“不断重塑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纪要

高平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4日在市环保局九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主要议程是：一、人事任免；二、其他。

11月14日上午8时30分，举行预备会议，张志刚主任主持了会议。预备会议通过了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8时40分，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张志忠副主任主持了会议。会议听取了张志忠副主任受主任会议的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人大干部任免职的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张晋文受邹树琦市长委托所作的关于市人民政府任职提请报告和拟任人员有关情况的介绍。拟任人员作了供职发言。

下午3时，举行了第二次全体会议，张志忠副主任主持了会议。首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分组会议后，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张志刚主任给被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被任命人员举行了向宪法宣誓仪式。会议最后，张志刚主任作了重要讲话。本次会议在完成全部议程后于11月14日下午闭会。

本次会议应到组成人员29名，实到28名，参加会议人员名单见附件。

附件：

### 参加会议人员名单

出席：张志刚 吴敏晓 张志忠 李晋奎 张雪梅 胡丽娜 杜祥林 王保兴  
姬积亮 邢成玉 朱琳 王中山 王永顺 王宏峰 牛学亮 石庆胜  
申国义 申鲜花 田永屯 毕腊英 朱彩琴 李起翠 张义明 张国富  
陈浩 郜鹏 袁萍 焦海文

请假：苗青土

列席：张晋文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苗晋军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李东明 市人民法院院长

申中华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以及拟任人员,16个乡(镇、街道)的人大主席(联络组组长),市六届人大代表芦泽光、常德胜同志,市人大机关副科以上干部列席本次会议,我市公民孟飞飞、侯磊鑫同志旁听本次会议。

#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张涛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和《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任免本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涛因工作变动辞去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高平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免职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提名：

胡丽娜同志任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杜祥林同志任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保兴同志任高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

姬积亮同志任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

邢成玉同志任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提名免去：

张 涛同志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文国同志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建中同志高平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庞书铭同志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扎根同志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杨建平同志高平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职务；

张卫国同志高平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现提请高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高平市人大常委主任会议

2016年11月14日

## 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干部的 议 案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经高平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 2016 年 11 月 10 日讨论，决定提名：

- 冯忠孝同志任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梁永亮同志任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石普生同志任高平市教育局局长；
- 张 涛同志任高平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 苗晋军同志任高平市公安局局长；
- 赵海青同志任高平市民政局局长；
- 王建国同志任高平市司法局局长；
- 靳建军同志任高平市财政局局长；
- 谢先荣同志任高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吴晋玲同志任高平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 杨积才同志任高平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 侯志刚同志任高平市水务局局长；
- 许宏建同志任高平市农业委员会主任；
- 毕小平同志任高平市林业局局长；
- 史晓波同志任高平市文化局局长；
- 崔文波同志任高平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杨电新同志任高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局长；
- 庞文庆同志任高平市统计局局长；
- 孟书文同志任高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松涛同志任高平市行政执法局局长。

请予审议。

高平市人民政府市长：

2016年11月10日

## 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高平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张志刚

各位委员、同志们：

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今天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部分部门负责人、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的任命，向被任命的同志颁发了任命书，并进行了庄严的宪法宣誓。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祝贺！

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权力，对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任免，是人大常委会的重要职权之一，是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和坚持依法办事的原则的统一。同志们今天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的任命，实际上是接受市人大常委会经过法律程序代表人民授予的权力，承载的是全市人民的信任和重托，更是沉甸甸的责任。

十三五期间，是我市率先走出资源型城市创新驱动、转型升级新路的五年，是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五年，更是我市塑造美好形象、实现振兴崛起的五年，也是被任命

的各位同志大展才华、大有作为的五年。能在这样一个重要历史时期被党和人民委以重任，这既是一种光荣，一种信任；更是一种责任，一种使命。我们一定要把握大局、牢记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做到不辱使命、不负重托。

下面，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对这次被任命人员讲几点意见，与大家共勉。

**一、强化责任意识，在推进高平“两件大事、两个率先”中奋发有为。**市六次党代会和市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了“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的重大战略”“到2020年，力争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的宏伟目标。面对当前错综复杂、持续下行的经济形势，这种发展的目标和定位，既让我们感到一种鼓舞和振奋，又让我们感到一种压力和责任。新任命的各位同志，在各自的工作部门担负着重要的领导职责。大家的精神

状态和履行职责如何,对实现发展的既定目标,有着直接而重大的影响。党和人民把一个方面的工作交给你们,体现了对你们的高度信任,也包含了对你们的殷切期望。守土有责,责任重于泰山。希望大家一定要树立责任意识,勇于担当起高平实现“两个率先”的重任。责任意识体现在我们的工作中,就是要发扬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精神。在其位、谋其政、司其职、负起责,不怕担风险、不怕负责任,遇到困难不绕道,遇到问题不回避,真正履行好自己的职责。就是要发扬真抓实干、攻坚克难的精神。新的岗位、新的使命,是一种新的考验。大家要以焦裕禄为榜样,把学习焦裕禄的精神化为自己的实际行动,真正做到吃苦在前、享乐在后,任劳任怨、鞠躬尽瘁;弘扬求真务实之风,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实事求是,努力做出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的实绩。就是要发扬只争朝夕、争创一流的精神。要带领全市人民抢机遇、抢时间、抢速度,克服经济下行压力的不利影响,化危为机,推动经济稳中向好发展,实现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强化宗旨意识,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人民群众是党执政的基石和力量的源泉。大家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理念,把维护好、实现好和发展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

的奋斗目标。”我们要真正做到把实现人民群众的利益作为追求政绩的根本目的,真正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要满怀对人民的赤诚之心,始终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群众路线,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要保持为民造福的初心,始终坚持把提高人民群众的收入水平、生活质量、幸福指数作为从政的理想和追求,多办顺民生、解民忧、增民利的实事,多做奠地基、打基础、当人梯、功成不必在我的“潜绩”工作,努力把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工作落到实处。无论是进行决策还是开展工作,都要坚持群众的利益高于一切,群众的疾苦急于一切,群众的呼声先于一切。

**三、强化法治意识,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强化法治意识,真正做到依法行使职权和依法行政,既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的迫切需要。人大的职权受之于宪法和法律,依法办事是人大工作基本特点和根本原则,各位委室主任要强化法治意识,坚持法律至上的理念,充分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政府是国家的行政机关,工作的重点是行政执法,依法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职责是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每个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也要不断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积

极推进各项工作的法制化、制度化和规范化,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完善各类公开办事制度,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不断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经济社会事务和调节社会关系的能力与水平。

**四、强化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我国宪法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和“一府两院”负责人的任命,是代表国家和人民行使职权,它是一种国家制度。新一届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要尊重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与法定职权,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的视察、检查和调研,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工作机构的联系,政府各工作部门召开重要会议和开展重要活动,应邀请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负责人参加;有关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重要材料,要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主动征求市人大常委会及人大代表对政府各方面工作的意见,真正形成在市委的领导下,人大与“一府两院”各自发挥职能、共同团结奋斗的良好局面。

**五、强化学习意识,适应岗位职责的新要求。**学习是为人之本、为官之基,是领导干部健康成长、提高素质、增强本领、不断进步的必由之路。在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如果放松了学习,思想上就会落伍,政治上就会丧失坚定性,工作上就会出现盲目性。作为领导干部,大家必须把学习作为一种政治责任,一种精神追求,一种思想境界,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首先要加强政治理论的学习,准确把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要认真学习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其科学内涵与核心要义,准确把握其中蕴含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贯穿的立场观点方法,精钻细研、学深悟透,切实把我们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统一到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其次要着眼于新的实践、新的发展,根据各自的工作职能,切实加强业务知识的学习,加强现代经济、科技、管理知识的学习,拓宽知识层面,改善知识结构,为自己行使好职权,发挥好作用创造条件、奠定基础。同时,要加强学以致用、以用促学,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在破解难题上下功夫,着眼于解决思想上的问题、实践中的问题和能力上的问题,要联系改革发展稳定的实际进行学习,联系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学习,努力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我们谋划工作的正确思路、促进发展的正确措施。

**六、强化创新意识,不断开创改革发展**

稳定的新局面。创新是推进各项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是工作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要体现。作为政府组成部门负责人,必须切实增强创新意识,时刻把创新作为一种理念去强化,作为一种品格去培养,作为一种精神去倡树,作为一种境界去追求,把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作为创新的源泉,不断增强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创新发展理念、创新发展思路、创新发展举措、创新领导方法。要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敢于触及矛盾,善于化解矛盾,着力研究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把改革创新真正体现在具体工作中,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七、强化自律意识,努力做到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为官廉为贵。权力是一把双刃剑,依法秉公用权可以为民造福,滥用职权则会身败名裂。大家在接受任命的同时,就要开始接受权力带来的考验。希望大家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不为私心所扰,不为物欲所惑,坚持秉公用权、为民用权、阳光用权。要有敬畏心和戒惧心。敬畏历史,使自己的工作能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敬畏百姓,让自己做的事情对得起人民;敬畏人生,将来回首往事时不会感到后悔。要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加强道德修养。要培养健康的生活

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珍重自己的人格,珍重自己的形象,珍重自己的声誉,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堂堂正正做人,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做事。希望大家以身作则,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把队伍带好,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使各自负责的部门、单位真正做到公正廉明、风清气正,共同塑造清廉的政府形象。

同志们,当前我市正处于实现“两件大事、两个率先”的攻坚时期。衷心希望所有被任命的同志倍加珍惜人民给予的权力,倍加珍惜历史赋予的使命,团结带领全市人民紧紧扭住“两件大事”,努力实现“两个率先”,解放思想,开拓创新,倾心竭力、奋发有为,为不断塑造高平美好形象、逐步实现高平振兴崛起而努力奋斗!